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层、10层、13层、17层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目 录

第一部分 年报更新事项.....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31
第二部分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事项	32
问题 1、关于广州柏文.....	32
问题 2、关于历次股权变动.....	54
问题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68
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85
问题 5、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	93
问题 6、关于员工社会保障.....	105
问题 7、关于委外生产.....	117
问题 8、关于托管模式.....	159
问题 19、关于商标、专利.....	166
问题 20、关于历史上的关联方.....	180
问题 21、关于业务许可资质.....	184
问题 22、关于环保.....	186
问题 23、关于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94
问题 24、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221
问题 25、关于董监高.....	225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海字第 007-1 号

致：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2022]海字第 06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2022]海字第 06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涉及的有关变动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2022]海字第 065-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 22149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2022]海字第 065-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业务执业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2023]海字第 007 号《北京海润天睿

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2023]海字第 00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动，且华兴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3]2101212023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华兴专字[2023]210121202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1012120247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1012120258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现本所对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所涉及的有关变动事项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年报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华兴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迪柯尼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迪柯尼有限 2012 年 10 月 22 日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声明，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声明，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兴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经营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务休闲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冠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许才君、郑雪芬，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3）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务休闲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不属限制或禁止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

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其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华兴出具的华兴验字[2022]21012120047 号《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12,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48,123,578.54 元、75,539,080.08 元、65,567,782.14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82,810,950.26 元、98,666,174.86 元、64,127,567.48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98,787,477.83 元、920,073,837.79 元、792,331,775.94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基本情况和持股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1 家分支机构济南奥体西路分店注销，另外发行人新设 1 家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裕盛隆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裕盛隆”）和 2 家分支机构长春万象城分公司、青

岛万象城分公司。临沂裕盛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年报更新事项/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支机构被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长春万象城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青岛万象城分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资质和相关许可证书，且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目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从事商务休闲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情况为：

事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92,331,775.94	920,073,837.79	798,787,477.83
主营业务收入（元）	789,838,819.43	916,680,814.13	797,411,716.1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9	99.63	99.8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营业收入的 99.00%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从事和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原因
----	-----	------	------	------

1	广州趣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林担任该公司董事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服务；文艺创作；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于2023年4月发生变更
---	--------------	---------------	---	----------------------

2	上海珩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曹益堂担任该公司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独立董事曹益堂自2023年2月起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	------------------------	----------------	--	---------------------------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许才君	10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2021年11月29日，许才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923,868.49
合计	8,923,868.49

3、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年度
熊国文	4,468.49
合计	4,468.4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务休闲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柏文拥有的一处土地使用权已换发不动产权证书，相关证载土地使用权信息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面积（m²）	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广州柏文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	吴中西路666号16幢1101	城镇住宅	23.02	出让	2073.1.7止	无

		第 8005393 号	室	用地				
--	--	-------------	---	----	--	--	--	--

（二）房产情况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柏文拥有的一处房屋所有权已换发不动产权证书，相关证载房屋所有权信息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州柏文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5393 号	吴中西路 666 号 16 幢 1101 室	成套住宅	166.88	2011.11.10 至	受让取得	无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号	是否备案
1	广州柏文	迪柯尼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西 23 号大涡村大涡工业园 4 号楼第 1 层、第 3 层	2797.43	2023.4.1-2024.3.31	仓储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0 2433 号	否
2	曲水迪柯尼	迪柯尼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西 23 号大涡村大涡工业	2797.43	2023.4.1-2024.3.31	仓储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0 2433 号	否

			园4号楼第1层、第2层					
3	迪柯尼	李斌	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29号9B-36	71.54	2022.5.8-2023.5.7	办公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150042663号	是
4	迪柯尼	卜雯娟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号院供电南苑1栋33C	101.7	2023.4.1-2024.3.31	办公	深房地字第2000632367号	是
5	迪柯尼	广州柏文	苏州市吴中西路666号天辰花园16幢1101室	166.88	2023.1.1-2023.12.31	办公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05393号	否
6	迪柯尼	云彩霞	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268号1803（八冶小区）	104.54	2022.10.1-2023.9.30	办公	甘（2022）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159771号	否
7	迪柯尼	任福云	石家庄市建华北大街82号北宋新苑北区2-1-2004	96.49	2022.9.1-2023.8.31	办公	冀（2021）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123377号	是
8	迪柯尼	张宏武	太原市长治路98号3幢3单元1层2号	80.05	2022.10.15-2023.10.15	办公	晋（2018）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81104号	否
9	迪柯尼	广州凤浦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佳信直街2号6	77	2022.6.15-2023.6.14	办公	海字第420658号	否

			03 房					
10	迪柯尼	昆明岚茜商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 19 号金格奥特莱斯购物中心负一楼 D-10 场地	15	2022.10.1-2023.9.30	仓储	—	否
11	迪柯尼	张化冰	西安市高新路糜家桥世纪公寓 403	140	2023.1.1-2023.12.31	仓储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75106003-5-63-10403 号	是
12	迪柯尼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六层主楼西侧	23	2022.10.1-2023.9.30	仓储	沈房权证和平字第 011672 号	否
13	迪柯尼	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	沈阳华润中心万象城 2 层 2F-35 号	12	2022.7.1-2023.6.30	仓储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417053 号	否
14	迪柯尼太原万象城分公司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5 号华润中心太原万象城 L234 号商铺	143	2023.4.1-2023.10.18	门店	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055118 号	否
15	迪柯尼	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中心广场 2	94.85	2023.5.1-2024.12.31	门店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	否

		司	幢 L4 层 (B) 04-36 号				第 0031049 号	
16	迪柯尼 北京上 地西路 分店	北京华 润新镇 置业有 限责任 公司	北京市海 淀区北京 清河万象 汇 L357 号 商铺	151	2022.11.13- 2024.11.12	门店	X 京房权证 海字第 4666 50 号	否
17	迪柯尼 烟台莱 山万象 汇分店	华润置 地（烟 台）有限 公司	烟台市莱 山区观海 路 228 号烟 台万象汇 L 226 号商铺	134	2022.4.1-20 24.10.29	门店	鲁（2019） 烟台市莱不 动产权第 00 20675 号	否
18	迪柯尼	华润置 地（临 沂）有限 公司	临沂市兰 山区临沂 万象汇 L25 5 号商铺	228	2022.8.20-2 024.8.19	门店	鲁（2021） 临沂市不动 产权第 0078 055 号	否
19	迪柯尼 青岛崂 山万象 汇分店	青岛地 铁华润 置地开 发有限 公司	青岛市崂 山区青岛 崂山万象 汇 L222 号 商铺	131	2023.2.1-20 25.10.10	门店	鲁（2018） 青岛市崂山 区不动产权 第 0016894 号	否
20	迪柯尼	华润置 地（山 东）有限 公司	山东省青 岛市市南 区青岛万 象城 L333/ L333a 号商 铺	205	2022.8.26-2 024.8.31	门店	鲁（2016） 青岛市不动 产权第 0103 191 号	否
21	迪柯尼	华润置 地（济 南）有限 公司	山东省济 南市历下 区经十路 1 1111 号济 南华润中 心万象城 第 L4 层第	185	2022.9.28-2 025.10.31	门店	鲁（2020）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092 150 号	否

			L476 号商 铺					
22	迪柯尼 昆明东 风东路 分公司	云南金 俊商业 运营管 理有限 责任公 司	昆明市尚 义街路 1 号 金俊广场 店 4 楼 F40 07 号商铺	120	2022.12.10- 2025.1.9	门店	云（2022） 盘龙区不动 产权第 0638 051 号	否
23	迪柯尼	北京润 源置业 有限公 司	北京市海 淀区建材 城东路 33 号西三旗 万象汇第 一层 L116 号商铺	87.35	2023.4.19-2 026.5.18	门店	—	否
24	广州柏 文	王晓燕	陕西省西 安市高新 路 31 号凯 创国际 A 座 1408 室	139.02	2023.4.8-20 24.4.7	办公	西安市房权 证高新区字 第 10751060 2-14-1-11408 号	否
25	广州柏 文	秦宇秋	哈尔滨大 街 179 号爱 达尊御 2 号 楼 A 座 1 单元 2201	129.81	2023.3.20-2 024.3.19	办公	黑（2022） 哈尔滨市不 动产权第 00 19240 号	否
26	广州柏 文	金鹰国 际商贸 集团（中 国）有限 公司	江苏省南 京市秦淮 区汉中路 8 9 号 A5	6.74	2023.1.1-20 23.8.31	仓储	—	否
27	广州柏 文	方岚	沈阳市浑 南新区浑 南四路 1 号 富腾 B 座 1 524	49.98	2023.1.23-2 024.1.22	仓储	沈房权证东 陵区字第 N1 00041594 号	否

注 1：第 1、2、14、16、24 处房屋租赁信息变化的原因系发行人与出租方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

注 2：第 3 处房屋租赁信息变化的原因系出租人补充提供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根据发行人确认，第 3 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房产的租赁合同正在续签中。

注 3：第 4、6-13、21-23、25-27 处房屋租赁信息变化的原因系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

注 4：第 5 处房屋租赁信息变化的原因系出租人补充提供了该处租赁房产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注 5：第 15、17 处房屋租赁信息变化的原因系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了承租方变更的补充协议。

注 6：第 18-20 处房屋租赁信息变化的原因系出租人补充提供了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确认，除上述租赁房屋的变动情况之外，迪柯尼已终止承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星河明居星朗轩 2305 的房产，迪柯尼深圳松白路分店已终止承租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松白路 4699 号大仟里购物中心（光明店）一楼 L143 号的房产，广州柏文已终止承租位于南岗区哈尔滨大街 267-3 号爱达 88 小区 3 栋 2 单元 6 层 3 号的房产。

（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意见、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供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商标局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查询以及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两项意大利商标因续展发生变化，除此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注册人	地区	类别	有效期限
1	DIKENI	36202200010 9770	迪柯尼	意大利	3, 14, 18 & 25	2012.11.16-2032. 11.15
2	迪柯尼	36202200010 9857	迪柯尼	意大利	3, 14, 18 & 25	2012.11.16-2032. 11.15

（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临沂裕盛隆。

临沂裕盛隆，系一家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根据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临沂裕盛隆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临沂裕盛隆设立

2023 年 3 月 2 日，迪柯尼签署了《临沂市兰山区裕盛隆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临沂裕盛隆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迪柯尼以货币出资。

2023 年 3 月 15 日，临沂裕盛隆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02MACAAWY57H 的《营业执照》。

临沂裕盛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迪柯尼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2.9.2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22.12.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2.9.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9.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2022.9.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对外批准报出华兴审字[2022]2101212 0169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2022.11.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2.9.7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22.9.2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22.9.2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姓名	公司职务	变化情况
唐清泉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辞任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益堂	独立董事	2023 年 2 月，新任上海珩兴智能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说明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或加工收入	3%、5%、6%、9%、1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7%	—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20%、25%	迪柯尼、广州柏文、天津高昱适用税率为 25%；青岛迪柯尼、昆山迪柯尼、苏州高昱、宁海迪柯尼、泸州迪柯尼、苏州迪柯尼适用税率为 20%；曲水迪柯尼适用税率为 9%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司下设分、子公司中，符合优惠条件的享受上述增值税的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的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下设分、子公司中，符合优惠条件的享受上述增值税的优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 号）、《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藏政发〔2022〕11 号）的规定，曲水迪柯尼商贸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故该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昆山迪柯尼、苏州高昱、宁海迪柯尼、泸州迪柯尼、青岛迪柯尼、苏州迪柯尼享受上述优惠。

3、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0〕2 号）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免征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发行人享受上述优惠。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逾期未缴纳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以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收到的金额超过 100,000 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入账时间
1	2020 年度曲水县企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藏政发[2018]25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3,728,807.00	2022.1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领取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相关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迪柯尼南昌洪城路分店被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青云谱区税务局洪都税务分局罚款 100 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因迪柯尼南昌洪城路分店逾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青云谱区税务局洪都税务分局对迪柯尼南昌洪城路分店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 元的行政处罚。

迪柯尼南昌洪城路分店及时缴纳了上述全部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迪柯尼南昌洪城路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系罚款区间内偏下一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迪柯尼南昌洪城路分店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后能够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且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引致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

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更新内容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员工总人数	1,257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19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182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新入职员工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时未办理完毕劳动关系手续；（2）部分员工申请离职，公司为其办理减员手续；（3）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为外籍人员、非在岗

残疾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5）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冠璟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遭受任何损失，如因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则由其代发行人承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未引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准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第二部分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事项

问题 1、关于广州柏文

根据申报材料，广州柏文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夫妇与郑官芬、包卫国曾于 2010 年 9 月、2011 年 9 月来回转让广州柏文股份。2016 年 4 月 1 日，许才君、郑雪芬与迪柯尼有限签订了《股东转让协议》，约定许才君将持有的广州柏文 51% 股权共计 3,825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3,8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迪柯尼有限；郑雪芬将持有的广州柏文 49% 股权共计 3,675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3,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迪柯尼有限。本次转让前，迪柯尼有限主要负责“DIKENI”品牌的运营，广州柏文主要负责“CARSYDA”品牌的运营。本次转让主要系发行人为了筹划上市，整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业务，从而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形。此外，“DIKENI”品牌于 1999 年创立，“CARSYDA”品牌于 2011 年创立，均早于发行人前身迪柯尼有限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成立前，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是否有其他经营主体，包括名称、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股权结构、简要历史沿革、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出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该公司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DIKENI”品牌创立主体的基本情况，何时转由迪柯尼有限运营，是否存在其他经营主体向发行人转让资产、人员、业务的情况；（2）2012 年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其他经营主体的关系等；（3）广州柏文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许才君夫妇与包卫国夫妇来回转让股份的原因，“CARSYDA”品牌是否实际由包卫国夫妇创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成立前，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是否有其他经营主体，包括名称、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股权结构、简要历史沿革、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出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该公司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DIKENI”品牌创立主体的基本情况，何时转由迪柯尼有限运营，是否存在其他经营主体向发行人转让资产、人员、业务的情况

1、发行人成立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冠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许才君、郑雪芬夫妇。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成立，在此之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为台州市裕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裕盛”）、广州市裕盛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盛隆贸易”）、广州法斯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斯帝贸易”）、广州迪柯尼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柯尼贸易”）、深圳市福田区迪柯尼专卖店（以下简称“迪柯尼专卖店”）、空港新城迪柯尼名品店（以下简称“迪柯尼名品店”）、广州柏文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柏文”）、广州裕盛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盛隆投资”）、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迪柯尼服装商行（以下简称“迪柯尼服装商行”），其中，广州柏文已于 2016 年 4 月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他经营主体均已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发行人成立前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台州裕盛

截至台州裕盛注销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分别持有其 50% 的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台州裕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市裕盛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雪芬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服装、百货批发、零售			
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前已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雪芬	25	50.00

	2	许才君	25	50.00
简要历史沿革	①2000年1月，台州裕盛设立 2000年1月4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台州裕盛核发（台）名称预核[2000]第私00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台州裕盛的名称为台州市裕盛贸易有限公司。 2000年1月12日，郑雪芬、许才君签订《台州市裕盛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台州裕盛注册资本为50万元，郑雪芬以货币方式出资25万元，许才君以货币方式出资25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台州中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台中会验（2000）第13号《验资报告》。 2000年1月17日，台州裕盛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②2007年9月，台州裕盛注销 2007年7月3日，台州裕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台州裕盛注销。 2007年9月3日，台州裕盛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台州裕盛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个人经商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台州裕盛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企业状态	已于2007年9月注销			

（2）裕盛隆贸易

截至发行人成立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雪芬之姐郑官芬及其配偶包卫国分别持有裕盛隆贸易49%、51%的股权。根据相关主体确认，包卫国、郑官芬夫妇持有的裕盛隆贸易股权系分别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夫妇持有，因此，裕盛隆贸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裕盛隆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裕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卫国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批发贸易			
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前已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卫国	816	51.00
	2	郑官芬	784	49.00
简要历史沿革	①2001 年 3 月，裕盛隆贸易设立 2001 年 3 月 1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裕盛隆贸易核发（2001）名称预核[y]第 2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裕盛隆贸易的名称为广州市裕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15 日，包卫国、郑官芬签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裕盛隆贸易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包卫国以货币方式出资 60 万元，郑官芬以货币方式出资 4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广东金五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金五羊验字（2001）第 3220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3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裕盛隆贸易签发注册号为 44010120304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03 年 4 月，裕盛隆贸易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3 月 10 日，裕盛隆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裕盛隆贸易注册资本增加 150 万元，其中许才君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认购 150 万元注册资本。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同验（2003）第 166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4 月 7 日，裕盛隆贸易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③2004 年 6 月，裕盛隆贸易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28 日，裕盛隆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许才君将其持有的裕盛隆贸易的 6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包卫国，将其持有的裕盛隆贸易的 8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官芬。 同日，许才君同包卫国、郑官芬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4 年 6 月 28 日，裕盛隆贸易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2004 年 9 月，裕盛隆贸易第二次增资			

	2004年9月1日，裕盛隆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裕盛隆贸易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本次增资后包卫国以货币出资408万元，郑官芬以货币出资392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同验（2004）第162号《验资报告》。 2004年9月30日，裕盛隆贸易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⑤2008年3月，裕盛隆贸易第三次增资 2008年3月13日，裕盛隆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裕盛隆贸易注册资本增至1,600万元，本次增资后包卫国以货币出资816万元，郑官芬以货币出资784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同验（2008）第42号《验资报告》。 2008年3月31日，裕盛隆贸易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⑥2012年12月，裕盛隆贸易注销 2012年3月7日，裕盛隆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裕盛隆贸易注销。 2012年12月12日，裕盛隆贸易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裕盛隆贸易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许才君、郑雪芬个人经商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裕盛隆贸易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企业状态	已于2012年12月注销

（3）法斯帝贸易

截至发行人成立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分别持有法斯帝贸易51%、49%的股权，法斯帝贸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法斯帝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法斯帝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才君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6 日			
主营业务	批发贸易			
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前已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才君	25.50	51.00
	2	郑雪芬	24.50	49.00
简要历史沿革	①2003 年 3 月，法斯帝贸易设立 2003 年 2 月 1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法斯帝贸易核发（穗）名称预核 2003 字第 173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法斯帝贸易的名称为广州法斯帝贸易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 日，许才君、郑雪芬签订《广州法斯帝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法斯帝贸易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许才君以货币方式出资 25.50 万元，郑雪芬以货币方式出资 24.5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同验（2003）第 138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3 月 26 日，法斯帝贸易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②2018 年 11 月，法斯帝贸易注销 2018 年 11 月 13 日，法斯帝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法斯帝贸易注销。 2018 年 11 月 15 日，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法斯帝贸易核发（穗）工商内销字【2018】第 11201811135077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法斯帝贸易注销登记。 法斯帝贸易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个人经商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法斯帝贸易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企业状态	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4）迪柯尼贸易

截至迪柯尼贸易注销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分别持有其 51%、49%的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迪柯尼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迪柯尼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才君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3 日			
主营业务	批发和零售贸易			
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前已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才君	408	51.00
	2	郑雪芬	392	49.00
简要历史沿革	①2004 年 1 月，迪柯尼贸易设立 2003 年 11 月 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柯尼贸易核发（穗）名称预核【2003】号第 581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迪柯尼贸易的名称为广州迪柯尼贸易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28 日，许才君、郑雪芬签订《广州迪柯尼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迪柯尼贸易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许才君以货币方式出资 178.50 万元，郑雪芬以货币方式出资 171.5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同验（2003）第 474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1 月 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柯尼贸易签发注册号为 44010120412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07 年 1 月，迪柯尼贸易增资 2006 年 12 月 3 日，迪柯尼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迪柯尼贸易注册资本增加 450 万元，其中许才君以货币出资 229.50 万元认购 229.50 万元注册资本，郑雪芬以货币出资 220.50 万元认购 220.50 万元			

	注册资本。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同验（2006）第 224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1 月 5 日，迪柯尼贸易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③2011 年 6 月，迪柯尼贸易注销 2011 年 6 月 18 日，迪柯尼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迪柯尼贸易注销，同意迪柯尼贸易清算报告的内容。 2011 年 6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柯尼贸易核发（穗）登记内销字【2011】第 01201106280045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迪柯尼贸易注销登记。 迪柯尼贸易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个人经商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迪柯尼贸易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企业状态	已于 2011 年 6 月注销

（5）迪柯尼专卖店

截至迪柯尼专卖店注销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系迪柯尼专卖店的经营者。迪柯尼专卖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营主体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迪柯尼专卖店
经营者	许才君
经营主体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1 日
主营业务	服装销售
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前已注销
简要历史沿革	2005 年 1 月，迪柯尼专卖店成立；2010 年 10 月，迪柯尼专卖店注销。经营者许才君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其个人经商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迪柯尼专卖店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营主体状态	已于 2010 年 10 月注销
--------	------------------

（6）迪柯尼名品店

截至发行人成立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系迪柯尼名品店的经营者。迪柯尼名品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营主体名称	空港新城迪柯尼名品店
经营者	许才君
经营主体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0 日
主营业务	服装，鞋帽，皮具，饰品零售
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前已注销
简要历史沿革	2009 年 3 月，迪柯尼名品店成立；2016 年 12 月，迪柯尼名品店注销。经营者许才君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其个人经商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迪柯尼名品店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营主体状态	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7）广州柏文

截至发行人成立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分别持有广州柏文 51%、49%的股权，广州柏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州柏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柏文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才君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2 日			
主营业务	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			
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柏文经华兴会计师审计的总资产为 9,634.93 万元、净资产为 3,510.33 万元，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2,765.05 万元，净利润为-784.35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迪柯尼	7,500	100
股东出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广州柏文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合规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广州柏文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企业状态	存续			

经核查，广州柏文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 2010 年 4 月，广州柏文设立

2010 年 4 月 7 日，许才君、郑雪芬签署了《广州柏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广州柏文的注册资本为 2,900 万元，其中，许才君以货币出资 1,47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郑雪芬以货币出资 1,4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0 年 4 月 8 日，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同验（2010）第 043 号《广州柏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验资报告》，对广州柏文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7 日，广州柏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许才君、郑雪芬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900 万元，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许才君实际缴纳出资额 1,479 万元，郑雪芬实际缴纳出资额 1,421 万元。

2010 年 4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01010000793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广州柏文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268 号广州交易广场 8 层 11 房，法定代表人为许才君，注册资本为 2,9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室内装饰及设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长期。

广州柏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才君	1,479.00	1,479.00	51.00	货币
2	郑雪芬	1,421.00	1,421.00	49.00	货币
合计		2,900.00	2,900.00	100.00	—

2）2010 年 9 月，广州柏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8 日，广州柏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许才君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 1,479 万元出资额（占广州柏文注册资本的 51%）转让给包卫国；同意郑雪芬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 1,421 万元出资额（占广州柏文注册资本的 49%）转让给郑官芬。

2010 年 9 月 8 日，许才君、郑雪芬同包卫国、郑官芬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许才君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 1,479 万元出资额以 1,4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卫国，郑雪芬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 1,421 万元出资额以 1,4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官芬。

2010 年 9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柏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号				(%)	
1	包卫国	1,479.00	1,479.00	51.00	货币
2	郑官芬	1,421.00	1,421.00	49.00	货币
合计		2,900.00	2,900.00	100.00	—

3) 2011 年 9 月，广州柏文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1 日，广州柏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包卫国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 1,479 万元出资额（占广州柏文注册资本的 51%）转让给许才君；同意郑官芬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 1,421 万元出资额（占广州柏文注册资本的 49%）转让给郑雪芬。

2011 年 9 月 1 日，包卫国、郑官芬同许才君、郑雪芬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包卫国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 1,479 万元出资额以 14,831,00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才君，郑官芬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 1,421 万元出资额以 14,249,395.50 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雪芬。

2011 年 9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柏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才君	1,479.00	1,479.00	51.00	货币
2	郑雪芬	1,421.00	1,421.00	49.00	货币
合计		2,900.00	2,900.00	100.00	—

4) 2011 年 9 月，广州柏文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9 月 9 日，广州柏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9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出资 2,100 万元由原股东许才君、郑雪芬认购，其中，许才君以货币出资 1,071 万元，郑雪芬以货币出资 1,029 万元。本次增资后，许才君以货币出资 2,55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郑雪芬

以货币出资 2,45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9%）。②同意根据本次增资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23 日，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同验（2011）第 156 号《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广州柏文本次增资实收注册资本情况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13 日，广州柏文已收到许才君、郑雪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00 万元，其中，许才君以货币出资 1,071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1%），郑雪芬以货币出资 1,029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9%）。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许才君以货币出资 2,55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郑雪芬以货币出资 2,45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9%）。

2011 年 9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柏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才君	2,550.00	2,550.00	51.00	货币
2	郑雪芬	2,450.00	2,450.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5）2012 年 7 月，广州柏文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7 月 9 日，广州柏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新增出资 2,500 万元由原股东许才君、郑雪芬认购，其中，许才君以货币出资 1,275 万元，郑雪芬以货币出资 1,225 万元。本次增资后，许才君以货币出资 3,82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郑雪芬以货币出资 3,67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9%）。②同意根据本次增资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18 日，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同验（2012）第 113 号《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广州柏文本次增资实收注册资本情况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广州柏文已收到

许才君、郑雪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0 万元，其中，许才君以货币出资 1,27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1%），郑雪芬以货币出资 1,22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9%）。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许才君以货币出资 3,82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郑雪芬以货币出资 3,67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9%）。

2012 年 7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柏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才君	3,825.00	3,825.00	51.00	货币
2	郑雪芬	3,675.00	3,675.00	49.00	货币
合计		7,500.00	7,500.00	100.00	—

6）2016 年 4 月，广州柏文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 日，广州柏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许才君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 3,825 万元出资额（占广州柏文注册资本的 51%）转让给迪柯尼有限；同意郑雪芬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 3,675 万元出资额（占广州柏文注册资本的 49%）转让给迪柯尼有限。②同意启用新章程。

2016 年 4 月 1 日，许才君同迪柯尼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才君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 3,825 万元出资额以 3,8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迪柯尼有限。

2016 年 4 月 1 日，郑雪芬同迪柯尼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雪芬将其持有的广州柏文 3,675 万元出资额以 3,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迪柯尼有限。

2016 年 4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柏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柯尼有限	7,500.00	7,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500.00	7,5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柏文的股本及股东情况未再发生变更。

（8）裕盛隆投资

截至发行人成立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分别持有裕盛隆投资 51%、49% 的股权，裕盛隆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裕盛隆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裕盛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才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8 日			
主营业务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			
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前已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才君	1,530	51.00
	2	郑雪芬	1,470	49.00
简要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6 月，裕盛隆投资设立 2011 年 4 月 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裕盛隆投资核发（穗）名预核内字[2011]第 0120110402005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裕盛隆投资的名称为广州裕盛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7 日，郑官华、陈桂芬签订《广州裕盛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章程》，约定裕盛隆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郑官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510 万元，陈桂芬以货币方式出资 49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广州德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穗德【验】字（2011）第 J-042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裕盛隆投资签发注册号为 4401010001654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2 年 5 月，裕盛隆投资增资 2012 年 5 月 8 日，裕盛隆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裕盛隆投资注册资本增加 2,000 万元，其中郑官华以货币出资 1,020 万元认购 1,020 万元注册资本，陈桂芬以货币出资 980 万元认购 980 万元注册资本。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同验（2012）第 68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5 月 30 日，裕盛隆投资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③2012 年 10 月，裕盛隆投资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30 日，裕盛隆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郑官华将其持有的裕盛隆投资的 1,5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才君，同意陈桂芬将其持有的裕盛隆投资的 1,4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雪芬。 2012 年 9 月 30 日，郑官华、陈桂芬与许才君、郑雪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2 年 10 月 18 日，裕盛隆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2014 年 10 月，裕盛隆投资注销 2014 年 10 月 16 日，裕盛隆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裕盛隆投资注销。 2014 年 10 月 21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裕盛隆投资出具（穗）登记内销字【2014】第 01201410200013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裕盛隆投资注销登记。 裕盛隆投资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许才君、郑雪芬个人经商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裕盛隆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企业状态	已于 2014 年 10 月注销

（9）迪柯尼服装商行

截至迪柯尼服装商行注销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系迪柯尼服装商行的经营者。迪柯尼服装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营主体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迪柯尼服装商行
经营者	许才君
经营主体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5 日
主营业务	服装批发
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前已注销
简要历史沿革	2012 年 3 月，迪柯尼服装商行成立；2012 年 5 月，迪柯尼服装商行注销。经营者许才君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其个人经商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迪柯尼服装商行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体状态	已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DIKENT”品牌创立主体的基本情况，何时转由迪柯尼有限运营，是否存在其他经营主体向发行人转让资产、人员、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DIKENT”品牌的创立及发展历程如下：

时间	事件	经营主体
1999 年	“DIKENT”品牌创立	—
2000 年	设立台州裕盛作为“DIKENT”品牌运营主体	台州裕盛
2004 年	因国内服装供应链企业集中在广东地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重心逐渐转移至广州，并设立迪柯尼贸易作为	迪柯尼贸易、台州裕盛

	“DIKENI”品牌运营主体	
2007 年	截至 2007 年，台州裕盛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于是注销台州裕盛，“DIKENI”品牌业务全部由迪柯尼贸易负责	迪柯尼贸易
2010 年	伴随“DIKENI”品牌业务规模逐渐增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广州柏文，承担“DIKENI”品牌部分业务经营	迪柯尼贸易、广州柏文
2011 年	注销迪柯尼贸易，将“DIKENI”品牌业务全部由广州柏文运营，并创立“CARSYDA”品牌	广州柏文
2012 年	开始筹划上市，为进一步厘清业务体系，实现多品牌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DIKENI”品牌、“CARSYDA”品牌的相关业务进行拆分，以不同的主体分别运营两个品牌的业务，因此设立迪柯尼有限，作为“DIKENI”品牌经营主体，并作为上市主体	发行人前身、广州柏文
2014 年	设立广州领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领非”）从事“DIKENI”品牌加盟业务	发行人前身、广州领非
2015 年	设立全资子公司曲水迪柯尼，与广州领非共同经营“DIKENI”品牌加盟业务	发行人前身、广州领非、曲水迪柯尼
2016 年	为再次筹备上市，注销广州领非，“DIKENI”品牌业务由迪柯尼有限全部负责；迪柯尼有限收购广州柏文全部股权，主要负责“CARSYDA”品牌业务	发行人前身、曲水迪柯尼
2021 年	成立销售子公司青岛迪柯尼、宁海迪柯尼、昆山迪柯尼、苏州高昱、泸州迪柯尼，分别负责各地区销售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
2022 年	成立苏州工业园区迪柯尼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工业园区迪柯尼”），负责苏州地区的销售	苏州工业园区迪柯尼

如上表所述，“DIKENI”品牌于 1999 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创立，运营主体为台州裕盛，2012 年 10 月迪柯尼有限成立后，“DIKENI”品牌业务逐步转由迪柯尼有限运营。“DIKENI”品牌创立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许才君，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03196911****，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大专学历，公司创始人。1985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从事服装贸易；200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裕盛隆贸易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迪柯尼贸易执行董事；2010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柏文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裕盛隆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迪柯尼

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迪柯尼董事长。

郑雪芬，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03197112****，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毕业于西南大学，大专学历，公司创始人。1985年7月至2001年2月，从事服装贸易；2001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裕盛隆贸易经理；2004年1月至2011年6月，任迪柯尼贸易经理；2010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广州柏文监事；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裕盛隆投资监事；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迪柯尼有限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迪柯尼董事、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广州柏文、广州领非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人员、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

2012年，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为进一步厘清业务体系，实现多品牌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DIKENI”品牌、“CARSYDA”品牌的相关业务进行拆分，以不同的主体分别运营两个品牌的业务，因此设立迪柯尼有限，作为“DIKENI”品牌经营主体，将广州柏文原“DIKENI”品牌管理业务转让给发行人前身。2016年10月25日，广州领非注销，将原“DIKENI”品牌部分区域性业务转让给发行人。

（2）人员

根据发行人以及相关员工确认，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即广州柏文向发行人转移人员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转移至发行人处时间	现任发行人职务
1	邓剑宇	2015年2月	董事、财务总监
2	KANG BYOUNG SIK	2016年1月	董事
3	陈国娟	2016年1月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4	陈丽屏	2013年11月	监事

5	陈海君	2013 年 7 月	监事、出纳
6	陈作豪	2014 年 8 月	人力行政中心招聘高级经理
7	王光会	2014 年 5 月	DKN 督导部经理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

（3）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即广州柏文存在向发行人转移资产的情形，该等资产主要为商标，受让商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9、关于商标、专利”之“一、发行人说明”第（三）部分回复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DIKENI”品牌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夫妇于 1999 年创立，先后由台州裕盛、迪柯尼贸易、广州柏文进行经营，自迪柯尼有限 2012 年成立后逐步转由迪柯尼有限运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广州柏文、广州领非于发行人成立后向发行人转让了与“DIKENI”品牌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

（二）2012 年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其他经营主体的关系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伴随“DIKENI”品牌业务规模逐渐增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0 年设立了广州柏文，承担“DIKENI”品牌部分业务经营。2011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DIKENI”品牌业务全部由广州柏文运营，并创立了“CARSYDA”品牌。2012 年，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鉴于广州柏文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且为进一步厘清业务体系，实现多品牌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DIKENI”品牌、“CARSYDA”品牌的相关业务进行拆分，以不同的主体分别运营两个品牌的业务，因此设立迪柯尼有限，作为“DIKENI”品牌经营主体，并作为上市主体。本所律师认为，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他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柏文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2 年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其他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柏文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广州柏文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许才君夫妇与包卫国夫妇来回转让股份的原因，“CARSYDA”品牌是否实际由包卫国夫妇创立

1、广州柏文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

广州柏文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一、发行人说明”第（一）部分回复内容。

2、许才君夫妇与包卫国夫妇来回转让广州柏文股份的原因，“CARSYDA”品牌是否实际由包卫国夫妇创立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才君夫妇与包卫国夫妇进行访谈确认，郑官芬为郑雪芬之姐，包卫国为郑官芬之夫，2010 年广州柏文设立后，许才君夫妇因办理行政事务及工商业务等程序性手续较繁琐，为更好满足实操需要，于 2010 年 9 月将广州柏文股份转让给了包卫国夫妇代持并代为处理行政事务。2011 年 9 月，许才君夫妇对名下各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因此包卫国夫妇将广州柏文股份重新转回至许才君夫妇名下。

根据许才君夫妇与包卫国夫妇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CARSYDA”品牌于 2011 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创立，创立时的运营主体为裕盛隆投资，2014 年转由广州柏文运营，许才君夫妇与包卫国夫妇来回转让广州柏文股份发生在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与“CARSYDA”品牌业务的发展无关。

本所律师认为，许才君、郑雪芬与包卫国、郑官芬于 2010 年 9 月、2011 年 9 月来回转让广州柏文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CARSYDA”品牌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立，并非由包卫国夫妇创立。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成立前，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

以及“DIKENI”品牌的相关情况等，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在发行人成立前的其他经营主体的情况、“DIKENI”品牌的创立和发展过程、其他经营主体向发行人转让资产、人员、业务的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其他经营主体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的决议文件、协议、验资文件等资料；

（3）取得了广州柏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度** 的利润表；

（4）查阅了广州柏文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核实其他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等网站查询，并对发行人商标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实其他经营主体向发行人转让商标的情况。

2、对 2012 年新设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发行人与其他经营主体的关系，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 2012 年新设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与其他经营主体的关系；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和其他经营主体的全套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核实发行人与其他经营主体的关系。

3、对广州柏文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以及“CARSYDA”品牌的创立和发展过程等，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广州柏文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会议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股东出资的银行缴款回单、工商档案等资料；

（2）对许才君夫妇与包卫国夫妇进行了访谈，了解其来回转让股权的原因、转让对价支付情况以及“CARSYDA”品牌创立情况；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许才君夫妇与包卫国夫妇对持有的广州柏文股权是否存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成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经营主体，该等经营主体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DIKENI”品牌的创立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夫妇，自迪柯尼有限2012年成立后逐步转由迪柯尼有限运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广州柏文、广州领非于发行人成立后向发行人转让了与“DIKENI”品牌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

2、2012年新设发行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其他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柏文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许才君夫妇与包卫国夫妇来回转让广州柏文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CARSYDA”品牌系由许才君夫妇创立，并非由包卫国夫妇创立。

问题 2、关于历次股权变动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3）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5）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

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会议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了一次增资，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二）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验资文件、审计报告、出资时间节点前后的银行资金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资事项	具体内容	资金来源	是否合法	验资情况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	----	------	------	------	------	------	------------------

1	2012 年 10 月	货 币 出 资	许才君、郑雪芬共同出资设立迪柯尼有限，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并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缴纳人民币出资 1,275 万元、1,225 万元。	股 东 自 有 资 金	是	已经大同验（2012）第 171 号《验资报告》审验	否
2	2016 年 6 月	增 资	迪柯尼有限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州柏迈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迈铭投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更名为广州冠璟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柏迈铭投资共出资 14,000 万元，其中 5,500 万元作为认缴出资，8,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控 股 股 东 自 有 资 金 及 发 行人 控 股 股 东 向 发 行人 实 际 控 制 人 借 款	是	已经华兴验 字 [2022]210 12120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	否
3	2016 年 9 月	整 体 改 制 为 股	将迪柯尼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经 审 计 净 资 产	是	已经华兴验 字 [2022]210	否

		份 公 司	9,569.18 万元 中的 8,000 万 元折成股份公 司 8,000 万股。			12120036 号《验资报 告》审验	
4	2017 年 10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 本由 8,000 万 元增加至人民 币 9,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由新 股 东 认 缴：郑官华出 资 900 万元， 其中 300 万元 计入公司注册 资本，600 万 元计入公司资 本公积；员工 持股平台珠海 横琴裕盛隆投 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以 下 简 称 “ 横 琴 裕 盛 隆 ” ， 已 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更名为珠海 横琴裕盛隆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限合伙）] 出资 2,100 万 元，其中 700 万元计入公司 注册 资 本 ， 1,400 万元计 入公司资本公	股 东 自 有 资金	是	已经 华 兴 验 字 [2022]210 12120047 号《验资报 告》审验	否

			积。				
--	--	--	----	--	--	--	--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协议、资金凭证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柏迈铭投资向迪柯尼有限增资的 13,000 万元来源于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前述增资的背景为发行人发展急需运营资金，由于柏迈铭投资成立初期未开展业务、资金缺乏，因此向其股东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借款用于向发行人增资，借款方与出借方已就上述借款达成了一致的还款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借款或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均已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三）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的决议文件、协议、验资文件、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前身迪柯尼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限公司阶段和股份公司成立后共进行两次增资，发行人股东历史上未进行股权转让。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具体内容	股权变动的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
1	2016 年 6 月，迪柯尼有限	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要的	本次增资价格为 2.55 元/每一出	已收到增资款，并经华兴	不涉

	第一次增资	人民币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柏迈铭投资向迪柯尼有限货币出资 14,000 万元认购。	资金	资额，对应迪柯尼有限当年市盈率为 3.72 倍，系参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验字[2022]21012120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	及
2	2017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官华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认购 300 万股，横琴裕盛隆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认购 700 万股。	郑官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公司任职多年，看好公司发展且有意愿成为公司的股东。拟对公司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横琴裕盛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价格为 3 元/股，对应发行人上一年及当年的市盈率分别为 4.38 倍、3.43 倍，上述增资价格系参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及上一年的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已收到增资款，并经华兴验字[2022]21012120047 号《验资报告》审验	不 涉 及

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前后两次增资时间间距较短，增资价格主要系参考发行人增资上一年的每股净资产以及经营情况并进行协商定价确定，因此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以及前后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税收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存在两次增资情况，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无需缴纳所得税，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或股东借款，均已投入发行人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3、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存在两次增资，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履行的决策和核准程序如下：

（1）2016 年 6 月，迪柯尼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3 日，迪柯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迪柯尼有限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柏迈铭投资认缴：柏迈铭投资共出资 14,000 万元，其中 5,500 万元计入迪柯尼有限注册资本，8,500 万元计入迪柯尼有限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3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迪柯尼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登记备案。

（2）2017 年 10 月，迪柯尼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0 日，迪柯尼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迪柯尼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认缴：郑官华出资 9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迪柯尼注册资本，600 万元计入迪柯尼资本公积；员工持股平台横琴裕盛隆出资 2,100 万元，其中 700 万元计入迪柯尼注册资本，1,400 万元计入迪柯尼资本公积。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迪柯尼办理了本次增资的登记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提供的出资凭证以及出资时间节点前后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存在两次增资，不存在股权转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以及前后次增资价

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股东已支付相应增资款且资金来源合法，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无需缴纳所得税，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存在两次增资情况，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无需缴纳所得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过程中各股东履行的纳税申报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纳税情况	是否涉及外汇管理
1	2016年9月	整体变更	将迪柯尼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9,569.18万元中的8,000万元折成股份公司8,000万股。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并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纳税。	否
2	2018年6月	利润分配	2017年度按照0.2元/股派送现金股利，利润分配总额为1,800万元。	发行人已就本次现金分红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否
3	2019年6月	利润分配	2018年度按照0.11元/股派送现金股利，利润分配总额为990万元。	发行人已就本次现金分红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否
4	2020年6月	利润分配	2019年度按照0.082元/股派送现金股利，利润分配总额为738万元。	发行人已就本次现金分红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否

5	2021 年 6 月	利润分配	2020 年 度 按 照 0.059 元/股派送现金股利，利润分配总额为 531 万元。	发行人已就本次现金分红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否
6	2021 年 12 月	利润分配	2021 年 年 中 按 照 0.5 元/股派送现金股利，利润分配总额为 4,500 万元。	发行人已就本次现金分红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冠璟投资、许才君、郑雪芬、横琴裕盛隆、郑官华。发行人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冠璟投资

企业名称	广州冠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W6R6H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路 82 号 303 房
法定代表人	许才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长期
企业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才君	510.00	51.00
2	郑雪芬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横琴裕盛隆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裕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五路 268 号 11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雪芬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
企业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裕盛隆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许才君	786.00	37.4286
2	KANG BYOUNG SIK	510.00	24.2857
3	熊国文	366.00	17.4286
4	邓剑宇	126.00	6.0000
5	黄晓	75.00	3.5714
6	刘佳宁	60.00	2.8571
7	陈丽屏	51.00	2.4286
8	黎建聪	30.00	1.4286
9	王小芹	30.00	1.4286
10	陈作豪	15.00	0.7143
11	王光会	12.00	0.5714
12	陈国娟	12.00	0.5714
13	曾非凡	12.00	0.5714
14	王喜丹	12.00	0.5714
15	郑雪芬	3.00	0.1429
合计		2,100.00	100.00

（3）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国籍
1	许才君	33260319691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中国
2	郑雪芬	332603197112*****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中国
3	郑官华	332622196002*****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中国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冠璟投资、横琴裕盛隆均以自有资金投资

设立，未对外募集资金，未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出资份额，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许才君、郑雪芬、郑官华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规定的公务员，不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规定的现役军人，不属于《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均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

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分别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调查函等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会议决议文件、增资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档案等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历史沿革规范性的确认文件。

2、关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以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与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文件、验资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缴款回单等；

（3）对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是否具有自有资金出资的能力、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对于出资资金来源于股东或借款的，核查了相关借款协议、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并对借款双方进行了访谈核实，确认各方借款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以及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等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的决议文件、协议、验资文件、支付凭证等资料；

（2）核查了发行人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分别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以及身份证明文件，核实自然人股东相关身份背景信息；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对有关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协议签署、价款支付、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进行核实。

4、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各股东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等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利润分配以及整体改制的会议

文件、纳税凭证等资料；

（2）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登录发行人各主管行政机关官方网站查询，核实发行人是否因税务、外汇管理方面受到过行政处罚；

（3）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5、对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资料；

（2）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对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进行核实；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

（4）核查了发行人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分别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调查函等资料；

（5）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访谈问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2、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借款或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均已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3、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以及前后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股东已支付相应增资款且资金来源合法，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无需缴纳所得税，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

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5、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问题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横琴裕盛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1）横琴裕盛隆自设立以来份额变动情况，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包括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外部人员间接入股的情况；（2）员工平台的设立及运行、股份锁定期等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横琴裕盛隆自设立以来份额变动情况，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包括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外部人员间接入股的情况

根据横琴裕盛隆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横琴裕盛隆的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横琴裕盛隆自设立以来的份额变动情况以及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横琴裕盛隆自设立以来的份额变动情况

（1）2017 年 10 月，横琴裕盛隆成立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员工许才君、KANG BYOUNG SIK、熊国文、

武沈阳、邓剑宇、王伟新、陈丽屏、郑雪芬签署《珠海横琴裕盛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横琴裕盛隆，并将横琴裕盛隆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7年10月，横琴裕盛隆收到合伙人许才君、KANG BYOUNG SIK、熊国文、武沈阳、邓剑宇、王伟新、陈丽屏、郑雪芬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2,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7年10月11日，横琴裕盛隆取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X74NT7T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横琴裕盛隆的名称：珠海横琴裕盛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雪芬，商事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8146（集中办公区）。

横琴裕盛隆设立时，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许才君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783	783	37.29
2	KANG BYOUNG SIK	有限合伙人	董事	510	510	24.29
3	熊国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66	366	17.43
4	武沈阳	有限合伙人	CSD 营运中心总监	141	141	6.71
5	邓剑宇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6	126	6.00
6	王伟新	有限合伙人	监事	90	90	4.29
7	陈丽屏	有限合伙人	监事	81	81	3.86
8	郑雪芬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3	0.14
合计				2,100	2,100	100.00

（2）2018年6月，陈军、陈翔翔、陈作豪、陈国娟、姜成才、刘烽、李治强、曾非凡、王喜丹入伙

2018年6月6日，横琴裕盛隆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许才君将其持有的横琴裕盛隆的45万元财产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2.14%）转让给陈军，将其持有的横琴裕盛隆的15万元财产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0.71%）转让给陈翔翔，将其持有的横琴裕盛隆的15万元财产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0.71%）转让给陈作豪，将其持有的横琴裕盛隆的12万元财产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0.57%）转让给陈国娟，将其持有的横琴裕盛隆的12万元财产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0.57%）转让给姜成才，将其持有的横琴裕盛隆的15万元财产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0.71%）转让给刘烽，将其持有的横琴裕盛隆的12万元财产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0.57%）转让给李治强，将其持有的横琴裕盛隆的12万元财产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0.57%）转让给曾非凡，将其持有的横琴裕盛隆的12万元财产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0.57%）转让给王喜丹；同意吸纳陈军、陈翔翔、陈作豪、陈国娟、姜成才、刘烽、李治强、曾非凡、王喜丹为横琴裕盛隆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根据本次变更修改合伙协议。

2018年6月6日，原合伙人许才君、KANG BYOUNG SIK、熊国文、武沈阳、邓剑宇、王伟新、陈丽屏、郑雪芬与新合伙人陈军、陈翔翔、陈作豪、陈国娟、姜成才、刘烽、李治强、曾非凡、王喜丹就本次入伙事宜签署了《珠海横琴裕盛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2018年7月24日，横琴裕盛隆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许才君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633	633	30.14
2	KANG BYOUNG SIK	有限合伙人	董事	510	510	24.29
3	熊国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66	366	17.43
4	武沈阳	有限合伙人	CSD 营运中心总监	141	141	6.71
5	邓剑宇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6	126	6.00

6	王伟新	有限合伙人	监事	90	90	4.29
7	陈丽屏	有限合伙人	监事	81	81	3.86
8	陈军	有限合伙人	信息中心总监	45	45	2.14
9	陈翔翔	有限合伙人	直销 2 部高级经理	15	15	0.71
10	刘烽	有限合伙人	DKN 商品规划部经理	15	15	0.71
11	陈作豪	有限合伙人	招聘部经理	15	15	0.71
12	王喜丹	有限合伙人	加盟部经理	12	12	0.57
13	陈国娟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2	12	0.57
14	娄成才	有限合伙人	都市系列高级经理	12	12	0.57
15	李治强	有限合伙人	摩登系列经理	12	12	0.57
16	曾非凡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2	12	0.57
17	郑雪芬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3	0.14
合计				2,100	2,100	100.00

（3）2018 年 10 月，娄成才退伙

2018 年 10 月，原激励对象娄成才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将其持有的横琴裕盛隆的 12 万元财产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 0.57%）全部转让给许才君，不再持有横琴裕盛隆财产份额。

2019 年 2 月 14 日，横琴裕盛隆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许才君持有横琴裕盛隆 645 万元出资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 30.71%），横琴裕盛隆的合伙人人数变更为 16 人。

（4）2019 年 3 月，武沈阳退伙

2019 年 3 月，原激励对象武沈阳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将其持有的横琴裕盛隆的 141 万元财产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 6.71%）全部转让给许才君，不再持有横琴裕盛隆出资份额。

2019年5月22日，横琴裕盛隆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许才君持有横琴裕盛隆 786 万元出资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 37.43%），横琴裕盛隆的合伙人人数变更为 15 人。

（5）2019 年 6 月，施云龙、黄晓、黎建聪、鄢志平入伙

2019 年 6 月 20 日，横琴裕盛隆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许才君将其持有的横琴裕盛隆的 54 万元财产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 2.57%）转让给施云龙，将其持有的横琴裕盛隆的 75 万元财产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 3.57%）转让给黄晓，将其持有的横琴裕盛隆的 30 万元财产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 1.43%）转让给黎建聪，将其持有的横琴裕盛隆的 15 万元财产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 0.71%）转让给鄢志平；同意吸纳施云龙、黄晓、黎建聪、鄢志平为横琴裕盛隆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根据本次变更修改合伙协议。

2019 年 6 月 20 日，原合伙人许才君、KANG BYOUNG SIK、熊国文、邓剑宇、王伟新、陈丽屏、郑雪芬、陈军、陈翔翔、陈作豪、陈国娟、刘烽、李治强、曾非凡、王喜丹与新合伙人施云龙、黄晓、黎建聪、鄢志平就本次入伙事宜签署了《珠海横琴裕盛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2019 年 6 月 25 日，横琴裕盛隆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许才君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612	612	29.14
2	KANG BYOUNG SIK	有限合伙人	董事	510	510	24.29
3	熊国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66	366	17.43
4	邓剑宇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26	126	6.00
5	王伟新	有限合伙人	监事	90	90	4.29

6	陈丽屏	有限合伙人	监事	81	81	3.86
7	黄晓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75	75	3.57
8	施云龙	有限合伙人	DKN 零售管理中心运营官	54	54	2.57
9	陈军	有限合伙人	信息中心总监	45	45	2.14
10	黎建聪	有限合伙人	DKN 商品运作中心总监	30	30	1.43
11	刘烽	有限合伙人	DKN 商品规划部经理	15	15	0.71
12	陈作豪	有限合伙人	人力行政中心招聘部经理	15	15	0.71
13	陈翔翔	有限合伙人	直销 2 部高级经理	15	15	0.71
14	鄢志平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15	15	0.71
15	王喜丹	有限合伙人	CSD 加盟运营部经理	12	12	0.57
16	陈国娟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2	12	0.57
17	曾非凡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2	12	0.57
18	李治强	有限合伙人	摩登系列经理	12	12	0.57
19	郑雪芬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3	0.14
合计				2,100	2,100	100.00

（6）2019 年 9 月，李治强退伙

2019 年 9 月，原激励对象李治强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将其持有的横琴裕盛隆的 12 万元财产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 0.57%）全部转让给许才君，不再持有横琴裕盛隆出资份额。

2019 年 12 月 19 日，横琴裕盛隆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许才君持有横琴裕盛隆 624 万元出资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 29.71%），横琴裕盛隆的合伙人人数变更为 18 人。

（7）2019 年 12 月，鄢志平、陈翔翔退伙

2019 年 12 月，原激励对象鄢志平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将其持有的横琴裕盛隆的 15 万元财产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 0.71%）全部转让给许才君，不再持有横琴裕盛隆出资份额；原激励对象陈翔翔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将其持有的横琴裕盛隆的 15 万元财产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 0.71%）全部转让给许才君，不再持有横琴裕盛隆出资份额。

2019 年 12 月 26 日，横琴裕盛隆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许才君持有横琴裕盛隆 654 万元出资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 31.14%），横琴裕盛隆的合伙人人数变更为 16 人。

（8）2021 年 2 月，王伟新、施云龙退伙

2021 年 2 月，原激励对象王伟新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将其持有的横琴裕盛隆的 90 万元财产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 4.29%）全部转让给许才君，不再持有横琴裕盛隆出资份额；原激励对象施云龙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将其持有的横琴裕盛隆的 54 万元财产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 2.57%）全部转让给许才君，不再持有横琴裕盛隆出资份额。

2021 年 5 月 20 日，横琴裕盛隆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许才君持有横琴裕盛隆 798 万元出资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 38.00%），横琴裕盛隆的合伙人人数变更为 14 人。

（9）2021 年 8 月，陈军退伙

2021 年 8 月，原激励对象陈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将其持有的横琴裕盛隆的 45 万元财产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 2.14%）全部转让给许才君，不再持有横琴裕盛隆出资份额。

2022 年 1 月 27 日，横琴裕盛隆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许才君持有横琴裕盛隆 843 万元出资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 40.14%），横琴裕盛隆的合伙人人数变更为 13 人。

（10）2022 年 1 月，刘烽退伙，刘佳宁、王光会、王小芹入伙

2022 年 1 月 4 日，横琴裕盛隆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许才

君将其持有的横琴裕盛隆的 60 万元财产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 2.86%）转让给刘佳宁，将其持有的横琴裕盛隆的 12 万元财产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 0.57%）转让给王光会，将其持有的横琴裕盛隆的 30 万元财产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 1.43%）转让给王小芹；同意陈丽屏将其持有的横琴裕盛隆的 30 万元财产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 1.43%）转让给许才君；原激励对象刘烽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刘烽将其持有的横琴裕盛隆的 15 万元财产份额（占横琴裕盛隆出资总额的 0.71%）全部转让给许才君；同意吸纳刘佳宁、王光会、王小芹为横琴裕盛隆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根据本次变更修改合伙协议。

2022 年 1 月 4 日，原合伙人许才君、KANG BYOUNG SIK、熊国文、邓剑宇、陈丽屏、郑雪芬、陈作豪、陈国娟、曾非凡、王喜丹、黎建聪、刘烽与新合伙人刘佳宁、王光会、王小芹就本次入伙事宜签署了《珠海横琴裕盛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2022 年 1 月 29 日，横琴裕盛隆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合伙人基本情况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现任公司职务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许才君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786	786	37.43
2	KANG BYOUNG SIK	有限合伙人	董事	510	510	24.29
3	熊国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66	366	17.43
4	邓剑宇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126	126	6.00
5	黄晓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75	75	3.57
6	刘佳宁	有限合伙人	DKN 开发中心总监	60	60	2.86
7	陈丽屏	有限合伙人	监事	51	51	2.43
8	王小芹	有限合伙人	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30	30	1.43
9	黎建聪	有限合伙人	DKN 商品运作中心总监	30	30	1.43
10	陈作豪	有限合伙人	人力行政中心招聘高	15	15	0.71

			级经理			
11	王喜丹	有限合伙人	CSD 加盟运营部经理	12	12	0.57
12	陈国娟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2	12	0.57
13	曾非凡	有限合伙人	DKN 零售管理中心大区总监	12	12	0.57
14	王光会	有限合伙人	DKN 督导部经理	12	12	0.57
15	郑雪芬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3	0.14
合计				2,100	2,100	100.00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裕盛隆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未再发生变更。

2、各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资金来源
1	许才君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自有资金
2	KANG BYOUNG SIK	有限合伙人	董事	自有资金
3	熊国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4	邓剑宇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自有资金
5	黄晓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
6	刘佳宁	有限合伙人	DKN 开发中心总监	自有资金+亲属借款
7	陈丽屏	有限合伙人	监事	自有资金+机构贷款
8	王小芹	有限合伙人	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自有资金
9	黎建聪	有限合伙人	DKN 商品运作中心总监	自有资金
10	陈作豪	有限合伙人	人力行政中心招聘高级经理	自有资金
11	王喜丹	有限合伙人	CSD 加盟运营部经理	自有资金

12	陈国娟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自有资金
13	曾非凡	有限合伙人	DKN 零售管理中心大区总监	自有资金
14	王光会	有限合伙人	DKN 督导部经理	自有资金
15	郑雪芬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自有资金

根据横琴裕盛隆各合伙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合伙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以及借款相关的协议、转账凭证等资料，刘佳宁、陈丽屏的出资中部分来源于借款，该等借款关系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横琴裕盛隆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于员工自筹资金，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况，不存在外部人员间接入股的情况。

（二）员工平台的设立及运行、股份锁定期等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废止，根据横琴裕盛隆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比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理解与适用”，横琴裕盛隆的设立及运行、股份锁定期等的情况具体如下：

1、符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平台的设立及运行	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
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决策程序：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	符合

	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开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横琴裕盛隆以 2,1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700 万股股份。 发行人的被激励员工自主决定、自愿参加并签署《合伙协议》出资认购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相关约定，持股员工按照其所持有的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无特殊或优先权权利，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符合
3	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被激励员工均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及时履行了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	符合
4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发行人通过合伙制企业横琴裕盛隆作为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签署《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建立健全并明确约定了持股平台的内部流转、退出等管理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持股平台的内部流转、退出等管理机制具体规定详见本问题之“一、发行人说明”第（二）部分回复内容。 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具体规定如下：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合伙事务	符合

		的合伙人事务执行情况。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由全体合伙人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表决通过，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激励员工发生因离职离开公司而退出持股平台的情形，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均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符合
6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六、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部分。	符合
7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详见本问题之“一、发行人说明”第（二）部分回复内容。	符合

2、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确认，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员工持股平台横琴裕盛隆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主要以公司管理层以及部门负责人为主，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问题之“一、发行人说明”第（一）部分回复内容。

（2）员工出资价格公允性

2017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横琴裕盛隆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认购700万股，作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平台横琴裕盛隆各合伙人出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对应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份数量 (万股)	价款支付 情况 (万元)	对应发行 人股价 (元/股)	定价依据
1	许才君	786	262	786	3.00	参考公司业绩、未来成长性、前次增资价格等因素，协商定价
2	KANG BYOUNG SIK	510	170	510	3.00	
3	熊国文	366	122	366	3.00	
4	邓剑宇	126	42	126	3.00	
5	陈丽屏	51	17	51	3.00	
6	郑雪芬	3	1	3	3.00	
7	陈作豪	15	5	17.5	3.50	参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8	王喜丹	12	4	14	3.50	
9	陈国娟	12	4	14	3.50	
10	曾非凡	12	4	14	3.50	
11	黄晓	75	25	100	4.00	参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12	黎建聪	30	10	40	4.00	
13	刘佳宁	60	20	100	5.00	参考截至2021

14	王小芹	30	10	50	5.0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15	王光会	12	4	20	5.00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37.10 万元、99.59 万元和 **271.97 万元**，增加了当期费用、减少了当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综上，员工的出资价格公允。

（3）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横琴裕盛隆《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协议已对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方式、入伙与退伙、财产份额转让等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方式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条：“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的债务承担：1、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3、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清偿。”

2）入伙与退伙

第三十七条：“新合伙人入伙，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5、本企业的合伙人，在迪柯尼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任职，若发生以下情形，合伙人需退伙，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

（1）在迪柯尼上市（迪柯尼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下同）前，若合伙人从迪柯尼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离职（辞职或辞退）或自愿退伙，退伙时入伙未满三年，退伙时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出资额加利息（利息以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下同）。入伙三年后退伙的，退伙时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出资额加利息与出资份额对应迪柯尼股份净资产价值（指发生当年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下同）的较高者。

（2）在迪柯尼上市前，因离婚而涉及本合伙企业出资需财产分割的，由该离婚合伙人回购分割部分出资，该合伙人不愿回购或无能力回购时，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回购，退伙时入伙未满三年，退伙时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出资额加利息。入伙三年后退伙的，退伙时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出资额加利息与出资份额对应迪柯尼股份净资产价值较高者。

（3）合伙人在迪柯尼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任职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受到刑事处罚、因泄露公司机密给公司利益造成严重损害、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给公司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及合伙人会议认定的其他恶性退出情况时，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按原出资额受让其出资份额，若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从出资额中扣除应赔偿公司损失的金额。

（4）若迪柯尼上市后，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迪柯尼股份按照届时有效执行的中国证监会和沪深证券交易所的政策执行，如锁定、减持、合伙企业在迪柯尼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做出的承诺等事项。

合伙人发生以上（1）、（2）情形且入伙不满三年，按照（1）、（2）规定处理。

合伙人发生以上（1）、（2）情形且入伙满三年，若合伙企业持有的股票在

禁售期内，则可选择当时退伙（以原出资额+出资额对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产生的利息）或限售期满退出，限售期满后合伙人可选择出售其间接持有的迪柯尼股份，合伙人选择出售股份时，应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并明确其选择的方式，方式一为合伙人提出出售价格区间和出售完成时间，如指定出售完成时间内，未能出售完成，则重新提交；方式二为合伙企业在该合伙人提出出售股份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出售股份，以二级市场实际出售价格计算。若合伙人发生上述（3）情形时，则退伙时以原出资额退出。

有限合伙人退伙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退伙行为无效，与非执行合伙人认可方签订的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或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

3) 财产份额转让

第四十二条：“合伙人向其他人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需取得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应当在 30 日内通知其他全部合伙人，并在 30 日内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若普通合伙人不同意转让给其他人，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必须受让该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参照‘第三十八条第（5）款’。”

（4）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经核查，员工持有的横琴裕盛隆财产份额不存在限售期以及减持的约定或承诺，通过横琴裕盛隆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受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约束，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迪柯尼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迪柯尼股份，也不由迪柯尼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迪柯尼股份。

二、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迪柯尼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遇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下同。

三、迪柯尼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迪柯尼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柯尼股票的

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迪柯尼股份，也不由迪柯尼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迪柯尼股份。

四、迪柯尼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其他要求或出台新的规定的，本企业同意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5）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横琴裕盛隆《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和相应的员工持股平台依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相应运行，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6）备案情况

根据横琴裕盛隆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横琴裕盛隆系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未对外募集资金，未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出资份额，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平台的设立及运行、股份锁定期等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要求。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横琴裕盛隆自设立以来份额变动情况以及各合伙人基本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横琴裕盛隆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以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等，确认横琴裕盛隆的份额变动情况；

（2）对横琴裕盛隆的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其出资情况、任职情况以及资金来源情况并核查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等。

2、关于发行人员工平台的设立及运行、股份锁定期等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横琴裕盛隆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等资料；

（2）《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废止，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4）核查了横琴裕盛隆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对横琴裕盛隆各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未因合伙协议、入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的执行与发行人或横琴裕盛隆发生争议或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横琴裕盛隆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于员工自筹资金，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况，不存在外部人员间接入股的情况。

2、发行人员工平台的设立及运行、股份锁定期等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要求。

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

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登录微信小程序“电子营业执照”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同时，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核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冠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许才君、郑雪芬夫妇，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冠璟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冠璟投资	许才君、郑雪芬合计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	横琴裕盛隆	许才君、郑雪芬合计直接持有该企业 37.57%的财产份额，郑雪芬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巨鹏贸易	实际控制人许才君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4	韶关巨鹏	巨鹏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务休闲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经核查，冠璟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投资平台，横琴裕盛隆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巨鹏贸易、韶关巨鹏无实际经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同业竞争**”部分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进行了披露。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2、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登录微信小程序“电子营业执照”查询的投资企业明细；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并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信息进行比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主要产品及经营情况介绍、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企业工商信息、网络查询新闻舆情等，上述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	冠璟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投资平台
2	横琴裕盛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3	巨鹏贸易	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了持有香港车牌而从无关联第三方受让的拥有香港车牌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主要产品
4	韶关巨鹏	种植各种果树、蔬菜、食用菌（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外）和农副产品的初级加工。产品内外销售。	巨鹏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主要产品

如上表所述，冠璟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投资平台，横琴裕盛隆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巨鹏贸易、韶关巨鹏无实际经营。因此，本所律师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历史沿革方面

根据冠璟投资、横琴裕盛隆、韶关巨鹏的工商档案以及夏礼文律师行出具的《巨鹏贸易有限公司（GIANT EAGLE TRADING LIMITED）的香港有限度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该等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要历史沿革
1	冠璟投资	（1）2016 年 5 月，冠璟投资设立 2016 年 4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核发（穗）名核内字[2016]第 2120160415006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柏迈铭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许才君、郑雪芬签订《广州柏迈铭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冠璟投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许才君、郑雪芬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分别缴纳人民币出资 510 万元、49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2 日，冠璟投资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CW6R6H 的《营业执照》。 （2）2016 年 5 月，注册资本实缴至 1,000 万元 根据冠璟投资提供的股东投资款支付凭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股东许才君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冠璟投资实缴出资 510 万元，股东郑雪芬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冠璟投资实缴出资 490 万元。
2	横琴裕盛隆	横琴裕盛隆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之“一、发行人说明”第（一）部分回复内容。
3	巨鹏贸易	（1）2011 年 2 月，巨鹏贸易设立 2011 年 2 月 1 日，金柏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以港币 1 元取得巨鹏贸易配发的 1 股普通股股份。 2011 年 2 月 23 日，巨鹏贸易设立，公司编号为 1563662。 （2）2011 年 6 月，巨鹏贸易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6 月 2 日，金柏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巨鹏贸易的 1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刘彩凤。 （3）2014 年 3 月，巨鹏贸易配发股份 2014 年 3 月 18 日，柯华强以港币 1 元取得巨鹏贸易配发的 1 股普通股股份。 （4）2014 年 8 月，巨鹏贸易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8 月 20 日，刘彩凤将其持有的巨鹏贸易的 1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柯华强。 （5）2015 年 2 月，巨鹏贸易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2 月 5 日，柯华强将其持有的巨鹏贸易的 2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许才君。
4	韶关巨鹏	（1）2011 年 8 月 24 日，韶关巨鹏设立 巨鹏贸易拟出资港币 1,000 万元设立韶关巨鹏。 经乳源瑶族自治县经济贸易局乳外资批字[2011]18 号文批准，韶关巨鹏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韶外资证字[2011]0040 号批准证书。 2011 年 8 月 24 日，韶关巨鹏取得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20040000714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韶关巨鹏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 万元，股东为巨鹏贸易。 （2）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第一次实缴 2011 年 12 月 23 日，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韶关巨鹏的注

	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韶中一验字[2011]63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韶关巨鹏已收到巨鹏贸易缴纳的第一期出资港币 30 万元。 （3）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第二次实缴 2012 年 3 月 31 日，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韶关巨鹏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韶中一验字[2012]13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韶关巨鹏已收到巨鹏贸易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港币 168 万元。 （4）2012 年 4 月，注册资本第三次实缴 2012 年 4 月 18 日，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韶关巨鹏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韶中一验字[2012]15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韶关巨鹏已收到巨鹏贸易缴纳的第三期出资港币 168 万元。 （5）2012 年 8 月，韶关巨鹏减资 2012 年 5 月 5 日，巨鹏贸易作出股东决定，韶关巨鹏注册资本由港币 1,000 万元减至港币 366 万元。 经乳源瑶族自治县经济贸易局乳外资批字[2012]12 号文批准，韶关巨鹏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韶外资证字[2011]0040 号批准证书。 2012 年 6 月 8 日，韶关巨鹏在《韶关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要求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申报债权。 2012 年 8 月 3 日，韶关巨鹏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

上述企业中，冠璟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横琴裕盛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历史上曾经为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上述企业设立及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独立进行，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特殊关系。

2、资产方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特殊关系。

3、人员方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均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员工混同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特殊关系。

4、业务方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经营《公司章程》与《营业执照》所核定的业务，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独立的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结构完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质上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特殊关系。

5、技术方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构建了系统化的产品研发设计体系，形成了高效的研发设计能力，发行人设立研发中心运作负责产品研发和商品企划并建立了研发团队，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特殊关系。

6、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方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采购、销售管理制度，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渠道，拥有采购和销售的自主决策权，不存在

依赖上述企业进行采购或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特殊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特殊关系。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了解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2）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登录微信小程序“电子营业执照”查询的投资企业明细；

（3）核查了相关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

2、就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其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2）核查了关联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以及主要产品及经营情况介绍；

（3）获取了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该等关联企业的工商信息、以及通过网络查询相关企业经营相关的新闻舆情。

3、为核实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关联企业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相关声明；

（2）核查了冠璟投资、横琴裕盛隆、韶关巨鹏的工商档案以及查阅了夏礼文律师行出具的《巨鹏贸易有限公司（GIANT EAGLE TRADING LIMITED）的香港有限度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3）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料、资产资料、人员资料及人事管理制度、技术资料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3、本所律师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特殊关系。

问题 5、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

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4）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的完整性、准确性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应披露关联方	披露情况
1	《公司法》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	已披露
			实际控制人	已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披露
			上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披露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主体	不适用
2	《企业会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发行人母公司	已披露

	准则》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	已披露
			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已披露
			合营企业	不适用
			联营企业	不适用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披露
			发行人及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披露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已披露
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已披露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已披露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已披露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已披露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已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已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已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已披露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已披露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自然人	不适用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已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已披露
			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	已披露

	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已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已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已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披露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已披露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以及“**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交易情况**”部分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92.39	1,011.70	872.94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雪芬	10,000.00	2018-11-23	2021-11-23	是
许才君	10,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是
许才君	10,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是
许才君	10,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融资等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系发行人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合理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陈海君	-	38.00	0.27
其他应收款	郑官华	-	-	0.05

上述发行人与陈海君、郑官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公司拨付的用于日常经营的备用金，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熊国文	0.45	0.90	0.27
陈海君	-	0.05	-
合计	0.45	0.95	0.27

上述关联销售系发行人员工在门店内进行正常消费所产生，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郑雪芬	10,000.00	2018-11-23	2021-11-23	是
许才君	10,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是
许才君	10,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是
许才君	10,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否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上述担保系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稳定，业绩以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2、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立三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依职责发表独立意见，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迪柯尼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非法占用迪柯尼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迪柯尼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迪柯尼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迪柯尼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迪柯尼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迪柯尼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迪柯尼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四）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该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五）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详见本问题之“一、补充披露”第（三）部分回复内容。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为核实发行人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进行核对；

（2）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和对外任职情况；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录微信

小程序“电子营业执照”查询的投资和任职企业明细；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信息进行了比对；

（5）核查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说明。

2、为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同等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说明，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原因。

3、为核实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采取的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4、为核实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三会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采取的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有效。

4、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5、发行人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问题 6、关于员工社会保障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代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73.18%、72.40%、68.60%。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较大，各期人数分别为 1,611 人、1,413 人、1,239 人。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起始日期；（2）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代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且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全部征得公司相关员工的同意，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否明确通过第三方代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员工是否知悉该等安排，该等劳动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因上述情况与相关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及相关处理情况，公司员工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障；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因此被处罚；（3）发行人承担用人单位应缴金额的具体情况，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均缴纳金额是否低于发行人自缴比例，代缴与自缴金额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按自缴标准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的成本及利润的影响情况；（4）未缴纳和代缴纳社保公积

金等问题是否相关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5）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员工大幅减少的原因、相应的岗位，以及合理性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表：

主体名称	开始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日期	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013 年 2 月
广州柏文服饰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013 年 6 月
曲水迪柯尼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天津高昱服饰有限公司	/	/
昆山迪柯尼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	/
青岛正阳迪柯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苏州吴江高昱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宁海迪柯尼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泸州市江阳区迪柯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	/
苏州工业园区迪柯尼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	/

注：天津高昱服饰有限公司、昆山迪柯尼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无员工且已注销，泸州市江阳区迪柯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无员工，苏州工业园区迪柯尼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新成立无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代缴协议、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自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即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异地员工代缴，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起始日期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一致。

（二）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代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且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全部征得公司相关员工的同意，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否明确通过第三方代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员工是否知悉该等安排，该等劳动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因上述情况与相关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及相关处理情况，公司员工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障；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因此被处罚

1、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代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且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全部征得公司相关员工的同意，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否明确通过第三方代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员工是否知悉该等安排，该等劳动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与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代缴人数	799	850	1,023
员工人数	1,257	1,239	1,413
占员工总数比例	63.56%	68.60%	72.40%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共设立**213**家直销门店，但由于直销门店涉及区域广泛、城市较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覆盖直销门店所在的全部区域，不能在所有员工实际工作地区开设社保和公积金账户。因此，为了充分保障该等员工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根据发行人所处纺织服装、服饰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喜鸟、日播时尚、地素时尚、太平鸟、嘉曼服饰等上市公司亦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与发行人同样存在员工在全国范围分布的上市公司兆讯传媒、嘉环科技、恒烁股份、直真科技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比例超过50%，为行业普遍情况。

发行人员工在入职时需自主选择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地，除广州、杭州、北京以外的地方将通过委托代理的方式缴纳，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需向第三方代缴机构提交个人信息，同意由第三方机构代缴。另外，报告期内未有员工因第三方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宜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因此，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征得了公司相关员工的同意。

发行人与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未明确约定通过第三方代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条款，发行人与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其条款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具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应当具备的条款”，该等劳动合同合法合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代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且比例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为行业普遍情况，征得公司相关员工的同意，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未明确约定通过第三方代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员工知悉该等安排，该等劳动合同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因上述情况与相关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及相关处理情况，公司员工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员工关于因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引起的劳动争议，同时发行人承担了代缴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中用人单位应缴部分，代缴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3、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因此被处罚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业务合作的第三方代缴机构总共有四家，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缴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上海优尔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	30,000	优蓝（香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7.96%，香港优服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

				2.04%	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13 日	5,000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餐饮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讯设备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通信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
3	南京北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	-	-	人力资源服务，装卸服务，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保洁服务，包装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以外包方式承接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电动车及配

					件、汽车配件、电气机械设备及器材、家用电器的安装、包装、检测及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00年01月25日	500万美元	51net.com Inc.持股50%，武汉美好前程广告有限公司持股49%，北京前程似锦广告有限公司持股1%	计算机软件、多媒体、网络系统的开发、应用及与上述相关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相关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用无忧工作网站（WWW. 51job. COM）发布网络广告、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推荐，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含金融企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营运流程外包，企业营销策划、管理及咨询，市场调查，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上述代缴机构的“行政处罚信息”并登录第三方代缴机构主管政府网站查询公开信息，第三方代缴机构不存在因代缴社保和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承担用人单位应缴金额的具体情况，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均缴纳金额是否低于发行人自缴比例，代缴与自缴金额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按自缴标准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的成本及利润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第三方代缴机构主要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均不低于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下限标准且不高于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上限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广州地区同时存在自缴和通过第三方代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五险一金	缴费比例	
		公司	第三方代缴机构
2022 年度	养老保险	14%、15%	14%、15%
	医疗保险	5.45%	5.45%
	失业保险	0.32%、0.48%	0.48%
	工伤保险	0.16%、0.32%	0.26%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5%	5%
2021 年度	养老保险	14%	14%
	医疗保险	5.45%	5.45%
	失业保险	0.32%、0.48%	0.48%
	工伤保险	0.1%	0.16%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5%	5%
2020 年度	养老保险	14%	14%
	医疗保险	5.5%	5.5%
	失业保险	0.32%	0.32%、0.48%
	工伤保险	0.1%	0.1%、0.2%
	生育保险	0.85%	0.85%

	住房公积金	5%	5%
--	-------	----	----

由上表可知，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自缴比例。

发行人自缴和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人均缴纳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发行人自缴(A)	第三方机构代缴(B)	差异率(A-B)/A
2022 年度	社会保险费人均缴纳金额（元/人/年）	12,333.31	6,571.75	46.72%
	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元/人/年）	1,728.12	1,968.07	-13.88%
2021 年度	社会保险费人均缴纳金额（元/人/年）	12,236.38	7,043.70	42.44%
	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元/人/年）	1,633.47	1,829.49	-12.00%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费人均缴纳金额（元/人/年）	9,015.32	2,875.16	68.11%
	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元/人/年）	1,580.97	1,832.78	-15.93%

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的人均缴纳金额低于发行人自缴金额的主要原因是由于：（1）发行人自缴的员工分布在广州、杭州、北京，工资薪酬及缴纳基数相对较高；（2）发行人自缴的员工主要为公司高管及总部员工，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主要为门店店员，因为员工职责和级别的差异，导致发行人自缴的员工平均薪酬高于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人均缴纳金额高于发行人自缴金额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为 5%-12%，而发行人自缴的比例主要为 5%，导致发行人自缴的住房公积金人均缴纳金额低于第三方机构代缴的人均缴纳金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缴金额与第三方机构代缴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合同相关约定，第三方机构为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包括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在内的人力资源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承担缴纳社保、基金的费用并按照每人每月 26 元至 37 元的标准向其支付服务费。因此，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自行为代缴员工在相应地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与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金额不存在差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自缴比例，发行人自缴金额与第三方机构代缴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按自缴标准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四）未缴纳和代缴纳社保公积金等问题是否相关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与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与第三十七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损害。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及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柏文已分别取得了信用中国（广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柏文

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其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柏文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另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事宜受到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如因迪柯尼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或因迪柯尼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导致迪柯尼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与迪柯尼/其他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迪柯尼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针对未缴纳和代缴纳社保、公积金等问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因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过主管部门处罚，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及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五）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员工大幅减少的原因、相应的岗位，以及合理性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岗位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较上期变动数量	员工人数	较上期变动数量	员工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	27	2	25	2	23
行政管理人员	294	25	269	26	243

销售人员	907	-2	909	-203	1,112
财务人员	29	-7	36	1	35
合计	1,257	18	1,239	-174	1,4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1,413 人、1,239 人和 1,257 人。其中，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74 人，主要系公司关闭了一些经营状况不佳的门店以及公司员工转为托管商员工，从而导致 2021 年末销售人员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门店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家数	较上期变动数量	家数	较上期变动数量	家数
直销	213	-21	234	-19	253

2021 年和 2022 年末，直销门店比上一年末分别减少 19 家、21 家，主要系发行人持续进行对直销渠道的整合，加强对于公司品牌优势地区、发展较快地区和位于优质商圈的门店的发展力度，及时结合门店的运营情况以及门店所处商圈的变化情况对效益较低或未来发展前景不佳的门店进行关闭调整。同时，发行人及时对门店所处商圈的消费市场以及所处商场的经营情况做出判断，撤离不符合公司品牌定位或者发展前景不佳的商场。除此之外，2021 年，发行人有 69 名员工转为托管商员工，也导致了销售人员数量减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减少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机构支付代缴服务费用以及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银行转账凭证，获取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发行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费记录；

2、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员工异地工作或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案例；

3、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第三方代缴机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经营风险信息；

5、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的资料，包括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发行人内部的员工管理与福利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6、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柏文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即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起始日期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一致。

2、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代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且比例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为行业普遍情况，征得公司相关员工的同意，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未明确约定通过第三方代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员工知悉该等安排，该等劳动合同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员工关于因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引起的劳动争议，代缴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第三方代缴机构不存在因代缴社保和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自缴比例，发行人自缴金额与第三方机构代缴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按自缴标准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4、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因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过主管部门处罚，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及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5、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减少主要系销售人员减少，具有合理性。

问题 7、关于委外生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通过直接采购和委托加工完成，公司无自主生产。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和变化情况；（2）外协厂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外协厂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说明该等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4）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有无利益输送情形；（5）结合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厂商构成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6）说明公司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7）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委托外包的情况，委托生产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和变化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设计并向供应商采购成衣（FOB 模式）及委托供应商加工（CMT 模式）两种方式进行采购。FOB 模式下，公司自主进行产品设计，制定工艺标准；主要由成衣供应商采购面辅料，根据公司要求生产成衣。对于面料工艺较为考究的品类，公司主要采用 CMT 模式进行采购，由公司自主进行产品设计，制定工艺标准，采购面辅料并提供给委托加工商；委托加工商根据公司要求生产成衣。

在 FOB 和 CMT 两种模式下，发行人把控核心的产品设计研发环节，将生

产制造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并对生产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包括 FOB 模式下的成衣供应商（FOB 供应商）和 CMT 模式下的委托加工商（CMT 供应商），CMT 模式下公司直接采购面辅料，面辅料供应商不属于外协厂商，FOB 供应商和 CMT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 FOB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变化情况

（1）FOB 供应商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 FOB 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温州市鸿迪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	2,132.62	9.24%
2	浙江爵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衣	1,662.79	7.20%
3	温州市铭盛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	1,467.18	6.35%
4	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成衣	1,263.04	5.47%
5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成衣	1,141.60	4.94%
合计			7,667.22	33.21%
2021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温州市鸿迪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	2,486.31	8.65%
2	浙江爵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衣	2,133.68	7.43%
3	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成衣	2,041.86	7.11%
4	佛山奥轩科技有限公司	成衣	1,483.82	5.16%
5	浙江鹰堡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	1,473.85	5.13%
合计			9,619.51	33.48%

2020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温州市鸿迪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	1,599.38	10.04%
2	浙江爵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衣	1,229.33	7.72%
3	吉林朗顿制衣有限公司	成衣	983.70	6.18%
4	佛山奥轩科技有限公司	成衣	844.57	5.30%
5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成衣	785.93	4.93%
合计			5,442.91	34.17%

注 1：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广州一成锦服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

注 2：浙江爵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宁夏新中绒羊绒服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

注 3：温州市铭盛服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温州市亨迪服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

注 4：吉林朗顿制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北京朗顿制衣有限公司、温州朗盛服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

注 5：温州市鸿迪服饰有限公司采购交易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浙江鸿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

1) 2022年度相比2021年度主要FOB供应商变动情况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新增及退出前五大 FOB 供应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新进入公司前五大 FOB 供应商	退出公司前五大 FOB 供应商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温州市铭盛服饰有限公司	佛山奥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鹰堡服饰有限公司

①新进入公司前五大FOB供应商

A.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基于与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其在针织类产品的较优开发能力，公司于 2022 年度除主要向其采购 T 恤类产品外，加大了针织类裤子和外套产品的采购比例，因此该供应商于 2022 年度进入公司前五大 FOB

供应商。

B. 温州市铭盛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向温州市铭盛服饰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外套类产品，其产品风格与公司外套设计风格和商品规划匹配度较高，且茄克衫、羽绒茄克等细分产品近年来销量良好，消费者认可度较高，公司逐渐扩大向其采购规模，同时公司向其采购的 2022 年春夏季产品采用较多价格较高的进口面料，其采购单价较高，导致 2022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增长较多，因此该供应商于 2022 年度进入公司前五大 FOB 供应商。

②退出公司前五大 FOB 供应商

A. 佛山奥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T 恤类产品，公司根据每一季商品规划、产品风格契合度等对其采购订单略有调整。2022 年度该供应商 T 恤类产品与公司商品规划、产品风格的契合度减弱，公司缩减对其采购规模，因此该供应商于 2022 年度退出公司前五大 FOB 供应商，其依然为公司重要供应商。

B. 浙江鹰堡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向浙江鹰堡服饰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外套类产品，由于 2022 年度部分其他外套类供应商的产品与公司当期外套设计风格和商品规划匹配度更高，公司 2022 年度外套类产品向该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同比下降，因此该供应商于 2022 年度退出公司前五大 FOB 供应商。2022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在 FOB 模式下排名第 7 名，为公司主要供应商。

2) 2021 年度相比 2020 年度主要 FOB 供应商变动情况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新增及退出前五大 FOB 供应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新进入公司前五大 FOB 供应商	退出公司前五大 FOB 供应商
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浙江鹰堡服饰有限公司	吉林朗顿制衣有限公司、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①新进入公司前五大 FOB 供应商

A.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经营稳定，且其产品与公司需求产品风格吻合度高，故公司于 2021 年度增加了向该供应商的采购，叠加 2020 年下单的春夏款订单采购备货有所延迟导致上述订单主要集中在 2021 年入库的影响，该供应商于 2021 年度进入公司前五大 FOB 供应商。

B.浙江鹰堡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向浙江鹰堡服饰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外套类产品，由于其产品与公司需求产品风格匹配度较高，故公司于 2021 年度增加了向该供应商的采购，因此该供应商于 2021 年度进入公司前五大 FOB 供应商。

②退出公司前五大FOB供应商

A.吉林朗顿制衣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皮衣类和外套类产品，其中采购较多的兔毛尼克服的皮衣类产品。公司根据每一季商品规划、产品风格契合度等对其采购订单略有调整，兔毛尼克服 2021 年流行程度一般，销售前景不及预期，故公司仅在 2020 年的采购水平上略有增加，2021 年该供应商采购额同比增长幅度低于 2021 年公司整体采购额增长幅度，因此该供应商于 2021 年度退出公司前五大 FOB 供应商。2021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在 FOB 模式下排名第 6 名，其依然为重要供应商。

B.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向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T 恤类产品，由于 2021 年度部分其他 T 恤类供应商的产品与公司当期 T 恤设计风格匹配度更高，公司 2021 年度 T 恤类产品向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采购的比例同比下降，因此该供应商于 2021 年度退出公司前五大 FOB 供应商。

（2）FOB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FOB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同一控制下供应商主体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	-------	--------------	------	------	------	------

1.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0 万元人民币	服饰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服饰研发;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面料纺织加工;绣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毛皮制品加工;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服装辅料销售	冯中港持股 90%，欧阳林持股 10%
2.	广州一成锦服装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3 日	100 万元人民币	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鞋批发;箱、包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编制、缝纫日用品批发	李信持股 60%，张大红持股 40%
3.	浙江爵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爵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7 年 11 月 10 日	2,800 万元人民币	针织原材料、面料的研发;服装设计和检测;羊毛衫、针织服装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分支机构地址为:桐乡市屠甸镇万星村陆介	贾伟平持股 90%，管伟龙持股 10%

					门1幢、2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夏新中绒羊绒服装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5,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针织原材料、面料的研发；服装工艺、面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羊毛衫、羊绒衫、针织服装、针织面料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浙江爵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5%，桐乡新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5%
5.	温州市铭盛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市铭盛服饰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2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服饰制造；服装制造（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仙琴持股90%、黄益财持股10%
6.	温州市亨迪服饰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2日	100万元人民币	生产、销售：服装。	王仙琴持股50%，王献清持股23%，周月寿持股17%，王敏春持股10%
7.	佛山奥轩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奥轩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8月5日	100万元人民币	面料、服装的技术开发；加工、销售：服装、	郭亮持股50%，彭海

	公司	公司			布料；服装设计；国内贸易；电脑印花，电脑绣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琼 持 股 50%
8.	温州市鸿迪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市鸿迪服饰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9 日	1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加工、销售：服饰、服装。	蔡有飞持股 98%，蔡琴芬持股 2%
9.	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10 日	2,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魏建华持股 57.15%，张晓峰持股 42.85%
10.	浙江鹰堡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鹰堡服饰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3 日	1,9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服装服饰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	刘思源持股 34%，刘燎源持股 33%，刘乐丹持股 33%

					经营场所设在：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六路 308 号)	
11.	吉林朗顿制衣有限公司	吉林朗顿制衣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	300 万元人民币	服饰制造；服装服饰的制做；羽绒制品；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机械、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皮包、皮带、钱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林强持股 100%
12.	北京朗顿制衣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27 日	1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服装（限在外埠企业从事生产活动）；销售服装、鞋帽、丝针织品、革皮服装、羽绒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夏凤女持股 50%，王林强持股 50%
13.	温州朗盛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	8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林强持股 60%，郑进勇持股 23%，吕保安持股 17%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FOB供应商为设立时间较长、具有较大经营规模的供应商。

2、报告期内CMT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变化情况

（1）CMT供应商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CMT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东蒙集团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585.48	2.54%
2	浙江百先得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301.46	1.31%
3	温州市金鸳鸯服装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205.82	0.89%
4	温州市鸿迪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95.70	0.41%
5	温州酷玛时装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93.29	0.40%
合计			1,281.75	5.55%
2021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东蒙集团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838.07	2.92%
2	浙江百先得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346.64	1.21%
3	温州市金鸳鸯服装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191.75	0.67%
4	温州酷玛时装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71.34	0.25%
5	温州市铭盛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49.68	0.17%
合计			1,497.48	5.21%
2020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东蒙集团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311.42	1.95%
2	浙江百先得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212.04	1.33%
3	温州市鸿迪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62.80	0.39%
4	温州市金鸳鸯服装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59.57	0.37%
5	温州市北极鸥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30.73	0.19%
合计			676.56	4.25%

注 1：东蒙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浙江东蒙制衣有限公司、浙江东蒙庄吉服装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采购金额；

注 2：温州市铭盛服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温州市亨迪服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采购金额；

注 3：温州市鸿迪服饰有限公司采购交易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浙江鸿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

1) 2022 年度相比 2021 年度主要 CMT 供应商变动情况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新增及退出前五大 CMT 供应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新进入公司前五大 CMT 供应商	退出公司前五大 CMT 供应商
温州市鸿迪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市铭盛服饰有限公司

① 新进入公司前五大 CMT 供应商

A. 温州市鸿迪服饰有限公司

对于西服类产品，公司主要采用 CMT 模式进行采购；对于其他品类产品，公司主要采用 FOB 模式进行采购，仅部分服装由于公司能选定风格较为贴切的面料采用 CMT 模式。公司向温州市鸿迪服饰有限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以 FOB 为主，CMT 为辅，CMT 模式下主要采购外套类产品，受到产品款式变化的影响，2022 年度公司挑选的面料中与该供应商计划生产产品较为贴切的数量有所增加，故公司于 2022 年度增加了向该供应商以 CMT 模式的采购额，因此该供应商 2022 年度进入公司前五大 CMT 供应商。

②退出公司前五大CMT供应商

A. 温州市铭盛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向温州市铭盛服饰有限公司以 CMT 模式主要采购外套类产品，公司根据每一季商品规划、产品风格契合度等对 CMT 模式采购订单略有调整，2022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在 CMT 模式下排名第 6 名，其依然为主要供应商。

2) 2021年度相比2020年度主要CMT供应商变动情况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新增及退出前五大 CMT 供应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新进入公司前五大 CMT 供应商	退出公司前五大 CMT 供应商
温州酷玛时装有限公司、温州市铭盛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市鸿迪服饰有限公司、温州市北极鸥服饰有限公司

①新进入公司前五大CMT供应商

A.温州酷玛时装有限公司

公司向温州酷玛时装有限公司以 CMT 模式主要采购外套类、裤子类和 T 恤类产品，由于其产品与公司需求产品风格匹配度较高，且当季公司能够选定风格与温州酷玛时装有限公司计划生产产品较为贴切的面料，故公司于 2021 年度增加了向该供应商以 CMT 模式的采购额，因此该供应商于 2021 年度进入公司前五大 CMT 供应商。

B.温州市铭盛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向温州市铭盛服饰有限公司以 CMT 模式主要采购外套类产品，由于其产品与公司需求产品风格匹配度较高，且当季公司能够选定风格与温州市铭盛服饰有限公司计划生产产品较为贴切的面料，故公司于 2021 年度增加了向该供应商以 CMT 模式的采购额，因此该供应商于 2021 年度进入公司前五大 CMT 供应商。

②退出公司前五大CMT供应商

A.温州市鸿迪服饰有限公司

对于西服类产品，公司主要采用 CMT 模式进行采购；对于其他品类产品，公司主要采用 FOB 模式进行采购，仅部分服装由于公司能选定风格较为贴切的面料采用 CMT 模式。公司向温州市鸿迪服饰有限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以 FOB 为主，CMT 为辅，CMT 模式下主要采购外套类产品。受到产品款式变化的影响，2021 年度公司挑选的面料中与该供应商计划生产产品较为贴切的数量较少，故公司于 2021 年度减少了向该供应商以 CMT 模式的采购额，因此该供应商于 2021 年度退出公司前五大 CMT 供应商。

B.温州市北极鸥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市北极鸥服饰有限公司近年来生产规模逐步缩小，并转型专注于为定制西装品牌加工生产，与公司需求不符，故公司于 2021 年度减少了向该供应商的采购，因此该供应商于 2021 年度退出公司前五大 CMT 供应商。

（2）CMT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 CMT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同一控制下供应商主体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东蒙集团有限公司	东蒙集团有限公司	1996 年 3 月 28 日	10,8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服装制造；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眼镜销	池慧杰持股 75%，池慧智持股 25%

					售（不含隐形眼镜）；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 发；金属制品销售；美 发饰品销售；日用口罩 （非医用）生产；日用 口罩（非医用）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 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 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 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 零售；互联网销售（除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 （Ⅱ类医疗器械）；第 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 用口罩生产；第三类医 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审批结果为准）。	
2	浙江东蒙 制衣有限 公司		2007 年 4 月 11 日	1,000 万 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 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 发；服装服饰零售；皮 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	东蒙集团有 限公司、上 海东澎企业 管 理 中 心 （ 有 限 合 伙 ） 及 温 州 典 珩 科 技 合 伙 企 业 （ 有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限合伙）持股
3	浙江东蒙庄吉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5 日	1,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	东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池慧杰持股 10%

					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浙江百先得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百先得服饰有限公司	1994年11月16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加工、销售：服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叶剑平持股 73.8812%，潘文兰持股 26.1188%
5	温州市金鸳鸯服装有限公司	温州市金鸳鸯服装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11日	11,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销售：服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史晓敏持股 40%，史金松持股 30%，史晓芬持股 30%
6	温州酷玛时装有限公司	温州酷玛时装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25 日	50 万元人民币	生产、加工、销售时装。	张六琴持股 70%，陈光杰持股 30%
7	温州市铭盛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市铭盛服饰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一、发行人说明”第（一）部分回复内容			
8	温州市亨迪服饰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一、发行人说明”第（一）部分回复内容			
9	温州市鸿迪服饰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一、发行人说明”第（一）部分回复内容			

10	温州市北 极鸥服饰 有限公司	温州市北 极鸥服饰 有限公司	2001年12 月13日	2,000 万 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服饰制造； 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 发；服装服饰零售；服 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 及原料销售；日用口罩 （非医用）生产；日用 口罩（非医用）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 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 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 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 为准）。	曹朝晖持股 70%，王晓芙 持股 30%
----	----------------------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CMT供应商为设立时间较长、具有较大经营规模的供应商。

（二）外协厂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外协厂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说明该等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外协厂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不存在外协厂商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主要外协厂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基本在20%以下。

公司发行人向外协厂商的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法，发行人将供应商报价拆分至面辅料价格、加工成本、供应商利润空间，并对各环节的报价进行细化评估分析，并综合市场价格调研、多方供应商报价比对、历史采购价格比对、基于深厚的服装采购经验判断等方法进行多维度的评估判断，经过系统化评估判断后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基于合理且公允的外协加工费用，且经核查，不存在外协厂商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具体外协加工费用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一、发行人说明”第（四）部分回复内容。

2、外协厂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

（1）FOB供应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FOB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10%	13%	10%
2	浙江爵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7%	5%
3	温州市铭盛服饰有限公司	16%	22%	18%
4	佛山奥轩科技有限公司	9%	9%	13%
5	温州市鸿迪服饰有限公司	20%	19%	17%
6	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6%	5%	4%
7	浙江鹰堡服饰有限公司	6%	15%	7%
8	吉林朗顿制衣有限公司	3%	8%	6%

注1：供应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的数据来源为其提供的说明性文件或供应商访谈记录；

注2：浙江爵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宁夏新中绒羊绒服装有限公司；

注3：温州市铭盛服饰有限公司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包括其同一控制下

的温州市亨迪服饰有限公司；

注4：吉林朗顿制衣有限公司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温州朗盛服饰有限公司、北京朗顿制衣有限公司；

注5：温州市鸿迪服饰有限公司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浙江鸿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位列发行人前五大的FOB供应商共8家，其报告期各期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基本在20%以下，占比较低。

（2）CMT供应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CMT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东蒙集团有限公司	2%	3%	2%
2	浙江百先得服饰有限公司	2%	3%	3%
3	温州市金鸳鸯服装有限公司	4%	4%	2%
4	温州酷玛时装有限公司	4%	10%	4%
5	温州市铭盛服饰有限公司	16%	22%	18%
6	温州市鸿迪服饰有限公司	20%	19%	17%
7	温州市北极鸥服饰有限公司	0%	0%	1%

注1：供应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的数据来源为其提供的说明性文件或供应商访谈记录；

注2：东蒙集团有限公司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浙江东蒙庄吉服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东蒙制衣有限公司；

注3：温州市铭盛服饰有限公司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温州市亨迪服饰有限公司；

注4：温州市北极鸥服饰有限公司2021年和2022年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小于1%；

注5：温州市鸿迪服饰有限公司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浙江鸿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位列发行人前五大的CMT供应商共7家，其报告期各

期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基本在20%以下，占比较低。

（3）外协厂商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

外协厂商主要业务不依赖于发行人，主要原因如下：

1）外协厂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FOB供应商和前五大CMT供应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基本低于20%，占比较低。

2）男装产业在品牌运营和生产制造环节呈现高度专业化分工的格局，基于大量品牌的委外加工需求，生产制造厂商通常拥有较多稳定客户

随着我国服装产业从早期的“OEM生产阶段”逐渐演变为“商业品牌阶段”，民众的品牌意识逐步形成，男装产业链形成了专业化分工的格局。现行男装品牌企业聚焦于男装产业链附加值较高的设计研发、渠道销售和品牌推广环节，而将附加值较低的生产加工和物流运输环节委托第三方完成。在生产加工环节，则形成了一批规模化生产的服装加工企业，由于大量男装品牌存在委外加工的需求，服装生产企业通常依托在细分品类的制造经验与优势，获取较多知名男装品牌的生产制造订单，而不仅仅依赖于单一客户的订单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高度专业化分工的男装行业特性，发行人的供应商拥有较多客户订单，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外协厂商主要业务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

3、说明该等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外协厂商均为规模较大的服装生产加工企业，主要外协厂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外协厂商具有独立性，该等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外协厂商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其被核准的经营范围涉及

服装、服饰或时装的生产、制造或加工，主要为发行人提供T恤类、裤子类、外套类、西服类、衬衫类服装产品的加工，经本所律师查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对从事服装加工业务有特殊资质要求，无需取得特殊生产许可；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从事一般经营项目，不属于经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特殊行政许可资质。因此，公司外协厂商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

2、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上述外协厂商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执法机构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1	北京朗顿制衣有限公司	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0年5月8日	北京朗顿制衣有限公司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25,000.00 元的处罚。
2	北京朗顿制衣有限公司	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0年5月8日	北京朗顿制衣有限公司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25,000.00 元的处罚。
3	宁夏新中绒羊绒服装有限公司	灵武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4月28日	宁夏新中绒羊绒服装有限公司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9,000.00 元的处罚。
4	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6月17日	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2 号厂房一楼东侧烘干机上方的闭式洒水喷头被拆除，导致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属擅自拆除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的处罚。

				防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5	浙江百先得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9月3日	浙江百先得服饰有限公司将车间一层、二层打通,防火分区扩大,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的处罚。
6	浙江百先得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7月9日	浙江百先得服饰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封闭楼梯间有两扇防火门的闭门器、顺位器损坏,现场未整改,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的处罚。
7	浙江假日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6月30日	浙江假日休闲服饰有限公司车间楼三、四层疏散楼梯间里有两处货物堆积,占用宽度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 5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的处罚。
8	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10月27日	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后道车间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无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15,000.00 元的处罚。
9	浙江假日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1月19日	浙江假日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35,000.00 元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的委托加工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且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外协厂商的情况，发行人可以通过寻求替代外协厂商实现其产品生产，外协厂商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其他因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而违反工商、税务、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保等法律规定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因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外协厂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有无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向外协厂商的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法，并参考历史加工费、多方供应商报价及市场行情，根据采购规模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模式合理且公允，具体定价模式及外协加工费用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外协加工定价模式

（1）FOB定价模式

1）总体定价模式

在FOB模式下，公司自主进行产品设计，制定工艺标准；由FOB供应商采购面辅料，根据公司要求生产成衣。FOB模式的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法，基于面料成本、辅料成本、加工成本和供应商利润空间进行定价。

在采购订单下达前，公司确定采购品类的规划，并进行设计开发，由供应商根据公司设计进行打样，并提供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单对采购单件价格进行了拆分，涵盖面料价格、辅料价格、加工成本、供应商利润等环节的细分报价，公司对各环节价格通过市场价格调研、多方供应商报价比对、历史采购价格比对、基于深厚的服装采购经验判断等多种方法对报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多维度的评估，并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报价价格、交货周期等因素，最终确定某品类的供货供应商，并协商核定最终价格。

2）各环节价格评估方式

FOB模式下，公司对供应商的单件采购价格定价方法为：

单件采购价格=单件面辅料消耗量*面辅料成本+加工成本+工厂利润

公司对各环节的价格评估方式如下：

①面辅料价格评估方式

对于单件面辅料消耗量，公司根据产品的类型、工艺制定了各类产品的单件面料和辅料的使用数量，并以此来评估供应商报价中的面辅料消耗量。

对于面料和辅料单价，公司基于原材料市场行情和供应商历史报价评估供应商报价。

②加工成本评估方式

供应商的加工成本包含分摊至单件的裁剪费用、车缝费用、后整费用、水电费用和厂房租金费用等，公司综合市场劳动力成本、单件生产工时、供应商历史报价、多家供应商报价等多方因素进行评估。

③供应商利润评估方式

供应商的单件报价价格通常在扣除面辅料成本和加工成本后设定一定比例的利润空间，公司综合工艺复杂程度、多家供应商利润空间报价的横向比较以及供应商的历史报价情况进行评估。

（2）CMT定价模式

CMT模式下，由公司自主进行产品设计，制定工艺标准，采购面辅料并提供给CMT供应商；CMT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生产成衣。单件采购价格包含供应商的加工成本及其利润空间，不包含面辅料价格，CMT具体定价模式与FOB定价模式一致。

2、外协加工费用的价格对比情况

公司向不同外协厂商采购同类细分产品的价格较为相近，受面料类型、款式设计、生产工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略有差异，向不同外协厂商采购同款产品的价格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略有差异，定价公允；公司向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符合公司的品牌定位、产品结构，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向不同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受产品具体细分类型（如外套类包含羽绒服、棉服、风衣、茄克衫等较多细分品类）、生产模式、面料类型、款式设计、季度、尺码、品牌等多重因素影响，基本不存在同一个货号的产品交由不同供应商生产的情形。为增强可比性，同样采购模式下，对比部分细分产品公司向该类产品两个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对主要细分品类的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件

细分产品	采购模式	供应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单价	与平均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单价	与平均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单价	与平均采购单价差异
茄克衫	FOB 模式	温州市鸿迪服饰有限公司	347.27	0.43%	290.58	-11.54%	299.33	-6.91%
		浙江鹰堡服饰有限公司	355.72	2.87%	350.60	6.74%	327.66	1.91%
		平均	345.78		328.47		321.54	
短袖棉T恤	FOB 模式	佛山奥轩科技有限公司	144.89	5.86%	119.92	0.81%	127.79	4.49%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118.46	-13.46%	107.43	-9.69%	112.35	-8.14%
		平均	136.87		118.95		122.30	
休闲裤	FOB 模式	东莞市金通服装有限公司	157.41	3.51%	144.61	7.00%	132.55	4.06%
		广州市浙派服装有限公司	157.89	3.83%	130.94	-3.12%	131.87	3.53%
		平均	152.07		135.15		127.37	

长袖休闲衬衫	FOB模式	苏州锦超服饰有限公司	129.96	-17.35%	166.31	-2.30%	123.87	-8.84%
		北京金添仕制衣有限公司	148.26	-5.72%	145.73	-14.39%	115.63	-14.90%
		平均	157.25		170.23		135.88	
羊毛衫	FOB模式	浙江爵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9.18	-0.06%	192.62	4.78%	146.76	-0.16%
		浙江夏冬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174.13	-8.01%	174.28	-5.20%	137.89	-6.20%
		平均	189.29		183.83		147.00	
皮茄克衫	FOB模式	浙江森奴服饰有限公司	1,197.39	6.28%	1,141.40	1.45%	806.42	-7.50%
		浙江奥王服饰有限公司	1,034.31	-8.20%	957.49	-14.90%	741.84	-14.91%
		平均	1,126.68		1,125.11		871.78	
西装	CMT模式	东蒙集团有限公司	290.74	-3.14%	291.96	0.32%	257.85	-6.72%
		浙江百先得服饰有限公司	309.30	3.04%	290.31	-0.24%	287.57	4.03%
		平均	300.17		291.03		276.42	

对于同一细分产品，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较平均采购单价的差异绝对值小于10%，整体差异较小，部分产品差异比例超过或接近10%，主要原因如下：

1) 茄克衫

公司2019年度向温州市鸿迪服饰有限公司及浙江鹰堡服饰有限公司采购茄克

衫的采购单价均低于平均采购单价，主要系2019年度向其采购非商务茄克衫较多，所用面料主要为常规化纤混纺面料，其面料成本较低。

公司2021年度向浙江鹰堡服饰有限公司采购茄克衫的单价高于温州市鸿迪服饰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向浙江鹰堡采购的产品多为商务风格茄克衫，所用面料多以高支高密面料为主，部分款式包含羊毛混纺面料，面料成本较高，公司向温州市鸿迪服饰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多为单层茄克衫，所用面料多为常规化纤混纺面料，面料成本较低。

2) 短袖棉T恤

公司向佛山奥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短袖棉T恤的单价高于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主要系**2020年度、2021年度**向佛山奥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所用面料主要为高纱支高密度进口棉纱线面料，**2022年度**增加含石墨硒功能款式产品的采购比例，其面料成本较高，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的服装面料则以国产棉纱线珠地面料为主，面料成本较低。

3) 长袖休闲衬衫

苏州锦超服饰有限公司及北京金添仕制衣有限公司生产开发的衬衫类产品较为相似，具有可替代性，且不同供应商每季主力开发方向均会有所侧重，因此公司在采购产品时会结合公司当季产品风格与供应商产品的适配度适当调整采购策略。

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向苏州锦超服饰有限公司采购长袖休闲衬衫的单价高于北京金添仕制衣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向苏州锦超采购的产品中用料为包含羊毛的混纺面料的产品比例较高，该面料成本较高导致。

2022年度公司向北京金添仕制衣有限公司采购长袖休闲衬衫的单价高于苏州锦超服饰有限公司，主要系**2022年度**北京金添仕制衣有限公司开发的含羊毛的面料款式较多，公司向其采购含羊毛的面料的产品比例较高，向苏州锦超服饰有限公司采购的更多为棉质、化纤类面料为主的衬衫类产品。

4) 皮茄克衫

公司向浙江森奴服饰有限公司采购皮茄克衫的单价高于浙江奥王服饰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起向浙江森奴服饰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大部分款式所用

面料为进口磨砂皮、羊反绒皮、绵羊皮复合工艺等皮料，生产中运用了无缝贴合工艺、油边工艺等，采购成本较高，公司向浙江奥王采购的产品所用面料多为基础绵羊皮光皮材料，面料成本较低。

由此可见，公司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同一细分产品的价格较为相近，由于同一细分产品在面料类型、款式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其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极少数情况下将同一货号的产品交付给不同供应商采购，采购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货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19511U002	广州市展亚服装有限公司	0.14	0.0028	49.53
	苏州锦超服饰有限公司	0.15	0.0030	49.53
21561M475	广州市优品良造服装有限公司	11.63	0.0900	129.20
	广州市展亚服装有限公司	6.85	0.0505	135.59

报告期内，公司将同一货号产品交付给不同供应商生产的采购单价不一致主要系存在后期加投订单的影响。2021 年度公司将 21561M475 货号交付给广州市展亚服装有限公司及广州市优品良造服装有限公司生产的采购单价均为 129.20 元，2022 年度公司向广州市展亚服装有限公司加投该货号的订单，同时棉、丝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加投订单价格提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外协厂商采购同类细分产品的价格较为相近，受面料类型、款式设计、生产工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略有差异，向不同外协厂商采购同款产品的价格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略有差异，定价公允。

（2）向外协厂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公司各类产品因面料类型、款式设计、季度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细分品类较多，差异较大，无较为公开的市场报价，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告相关采购价格，无法直接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公司各产品的单位营业成本与采购单价较为相近，故采用单位营业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公司	品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外套类	422.07	415.47	398.78
	T 恤类	160.51	150.30	142.37
	裤子类	165.35	155.38	147.89
	西服类	340.34	353.47	354.41
	毛衣类	223.48	215.08	198.31
	衬衫类	153.62	155.84	147.61
	皮衣类	1,192.93	1,179.92	1,033.68
	精品及其他	112.90	134.82	122.08
	综合	224.57	238.64	222.0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33.24	30.12	33.19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101.94	91.74	93.3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男裤	96.01	92.10	83.74
	衬衫	83.65	83.50	72.49
	茄克	246.32	238.92	229.07
	T 恤	76.04	75.31	72.76
	西装	234.97	237.15	234.58
	其他	23.94	26.66	28.15
	综合	106.82	104.48	96.37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音勒芬”）	综合	150.62	172.24	166.80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143.36	141.10	58.54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休闲服	125.87	122.30	107.89
	裤子	80.06	74.68	77.07

	衬衫	53.23	53.34	56.48
	T 恤	47.63	48.01	46.59
	西服	210.74	177.67	191.31
	毛衫	96.04	81.03	87.94
	运动装	23.20	21.57	19.62
	综合	56.32	54.56	65.33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 恤衫	40.79	38.83	35.63
	裤子	86.19	83.49	81.70
	衬衫	74.68	75.88	73.45
	针织衫	87.39	84.23	84.09
	羽绒服	212.60	182.76	185.14
	茄克衫	158.25	150.64	151.39
	西服	202.41	137.03	198.79
	其他	41.47	56.73	43.55
	综合	69.51	73.13	68.4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单位成本整体波动较为稳定，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两大品牌均定位中高端，目标客群为高消费阶层人士，对产品的设计、工艺、质量等要求较高导致。

公司产品价格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公司	品牌	品牌定位及主要客群	主要品类吊牌价主要区间			
			西服	外套	衬衫	裤子
公司	DIKENI	中高档意式商务男装；企业高管、	1680-6980	2680-7980	1380-3980	1680-2680

		中小企业主等高净值客群				
	CARSYDA	轻奢设计师品牌；年轻的高级工薪消费层	1290-4990	2290-6990	1290-2290	1290-229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匹狼	品质精良、独特的文化特征；时尚系列：80后、90后年轻客群；经典系列：70后、80后成熟男士	1199-2599			499-899
	七匹狼针织	舒适、时尚、高品质；28-45岁男士	50-180			
	Karl Lagerfeld	轻奢、时尚、经典；城市白领	3800-12800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GIUSEPPE	职业商务；职业商务人士、团购客户	不适用，依据款式、面料、投标应标等情况而定			
	G73	职业商务；职业商务人士	500-5000			
	JZZ	休闲、舒适；28-45岁男士	500-3000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喜鸟 SAINT ANGELO	中高档商务男装；30-50岁自信、儒雅、尊贵的白领、商务人士	3000-5000	未披露		
	HAZZYS	中高档英伦风格男；25-40岁时尚品味的都市精英	800-7000			
	宝鸟 BONO	职业装团购品	1000-2000	未披露	150-400	未披露

公 司		牌；具有统一着装需求的高端商务组织				
	所罗定制	专业高级定制品牌；追求品质的商务高端人士	4000-6000	未披露		
	亨利·格兰	中高档英伦高尔夫风男装；30-40岁追求轻松、品味生活理念和健康活力生活方式的男士	未披露	1500-4000	500-3000	未披露
	云翼智能 YUNYIZHINENG	中高档私人定制服务平台；定制店、定制品牌商、服饰品牌商、定制贸易商	1000-2000	未披露		
	东博利尼 TOMBOLINI	意大利轻奢男装品牌；30-45岁追求精致生活的中产阶层人士	2980-5980	未披露	1180-1680	1680-2480
比 音 勒 芬	比音勒芬	定位高端，休闲与运动特性兼容；中产及以上人群，崇尚健康、阳光、舒适的生活方式	1500-8000			
	威尼斯狂欢节	度假旅游服饰：家庭装、亲子装、情侣装，适用不同度假出游场景，追求高品质旅行生活的中产消费人群	300-2000			

由上表可知，比音勒芬的品牌定位、目标客群与公司相对较为接近，其平均单位成本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平均单位成本略高于比音勒芬，主要系受产品品类结构、产品款式、季节、面料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公司各产品销售单价与比音勒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公司	品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外套类	1,535.40	1,618.15	1,613.06	1,252.43
	T 恤类	672.67	665.28	635.69	489.48
	裤子类	690.99	717.69	673.22	507.89
	西服类	1,170.99	1,352.41	1,356.10	1,024.19
	衬衫类	842.54	803.37	751.16	484.84
	毛衣类	706.58	871.23	896.18	701.40
	皮衣类	3,737.21	3,895.12	4,123.12	2,912.64
	精品及其他	138.74	188.12	243.10	194.10
	综合	804.51	943.84	927.42	686.27
	成本率	27.91%	25.28%	23.94%	32.95%
比音勒芬	综合	666.43	738.76	638.67	687.19
	成本率	22.60%	23.31%	26.12%	32.22%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年报数据。

注 2：成本率=综合单位营业成本/综合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略高于比音勒芬，基于公司和比音勒芬较为接近的成本率，公司平均单位成本与比音勒芬的差异幅度与销售单价的差异幅度基本匹配，公司的平均单位成本符合公司的销售定价和品牌定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协采购价格符合公司的品牌定位、产品结构，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外协厂商的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法，发行人将供应商报价拆分至原材料价格、加工成本、供应商利润空间，并对各环节的报价进行细化评估分析，并综合市场价格调研、多方供应商报价比对、历史采购价格比对、基于深厚的服装采购经验判断等方法进行多维度的评估判断，经过系统化评估判断后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同时，就不同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比对情况，公司向不同外协厂商采购同类细分产品的价格较为相近，受面料类型、款

式设计、生产工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略有差异，向不同外协厂商采购同款产品的价格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略有差异，定价公允；就外协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对情况，公司外协采购价格符合公司的品牌定位、产品结构，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无利益输送情形。

（五）结合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厂商构成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 FOB 和 CMT 两种模式的外协加工实现服装成品的制造，使得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形成的产品成本占比较高，外协加工成本在总产品成本的占比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91.08%、91.29%和 **90.64%**。但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构成依赖，外协厂商亦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将优势资源集中于高附加值业务，将低附加值的生产环节外包，整体外协加工形成的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公司FOB和CMT的形成的成本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品成本金额	占总产品成本比例	产品成本金额	占总产品成本比例	产品成本金额	占总产品成本比例
FOB	18,823.53	85.05%	19,972.03	86.17%	16,376.54	85.80%
CMT	1,236.41	5.59%	1,186.13	5.12%	1,007.86	5.28%
合计外协加工	20,059.94	90.64%	21,158.16	91.29%	17,384.41	91.08%

注：产品成本为营业成本中主要成本，为营业成本剔除运输费用、应收退货成本及存货跌价转销后的成本；产品成本中包含FOB采购成本、CMT加工费成本和公司自采的面辅料成本。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FOB 模式和 CMT 模式合计）的产品成本在总产品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91.08%、91.29%和 **90.64%**，占比较高。在男装产业价值链中，公司配置自身优势资源于自主研发设计、品牌运营及销售渠道体系建设等高附加值的核心业务，在中游生产制造环节采用自主设计并向供应商采购和委托供应商加工的模式，因此外协加工金额占比较高。

行业内男装企业大多采用委托加工与自主生产相结合的方式，部分公司采用全部委托加工的方式，随着商业模式创新以及专业化分工的推进，大部分品牌男装企业突破了单一的“生产—销售”模式，逐步将业务重心定位于设计研发、品牌推广以及终端销售等业务环节，而将生产环节外协给具有大规模生产能力的服装生产企业，以充分利用中国服装行业的庞大产能并减少生产设施购置资金及相关日常运作成本。因此，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发行人的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的生产采购模式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生产采购模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生产为主，自主生产为辅： 除茄克类、外套类和休闲裤类的部分产品自主生产外，大多数产品是采用外部采购模式进行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 男裤及茄克等主要自主生产外，羊毛衫、皮具、领带等服饰类非主导产品采用外协生产模式
比音勒芬	全部外协生产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 主导产品西服、衬衫以自主生产为主；其他品类主要采用外协生产进行生产，包括衬衫、T恤、夹克、羊毛衫等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锁经营模式下，全部外协生产；占比较小的职业装模式下，采取自主生产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生产为主
发行人	外协生产为主： FOB 模式下，少量商标性辅料由公司直接采购，其余生产环节由 FOB 供应商外协生产；CMT 模式下，面辅料由公司直接采购，其余生产环节由 CMT 供应商外协生产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公司产品定位、发展战略采取不同的生产采购模式，其中，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取外协生产，比音勒芬采取全部外协生产的模式，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占比较高符合同行业公司的特点。

2、外协厂商较为分散，公司不依赖于单一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 FOB 厂商和 CMT 厂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一、发行人说明”第（一）部分回复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 FOB 厂商的采购金额占各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7%、33.48%和 **33.21%**，公司向前五大 CMT 厂商的采购金额占各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5.21%和 **5.55%**，公司的外协采购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由于我国服装生产企业具备区域产业集群性，在特定区域的供应商群基于当地原材料的供应优势及自身的生产经营积累优势擅长某些品类的服装生产，公司将不同品类的服装产品委托不同供应商进行生产，以最大力度保障产品的质量；同时，国内服装产业在生产制造环节具有显著的优势和巨大的产能，可提供丰富的产品品类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有较多的备选优质外协厂商，在外协厂商的选择上具有较大的主导性和自由度，不依赖于外协厂商。

综上，公司基于将优势资源集中于高附加值产业链，对低附加值的制造环节采用外协生产的模式，该模式符合行业情况，且公司外协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在外协厂商的选择上具有较大的主导性和自由度。因此，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构成依赖，外协厂商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

（六）说明公司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公司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为控制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与外协厂商在合同中约定产品质量条款，对外协厂商实施准入与评估制度，并在供应中心下设品质控制组，对产品质量把控制定了标准流程，对品质控制组人员职责进行了明确要求。具体措施如下：

（1）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产品质量条款

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中约定了产品质量验收、产品质量责任相关内容。产品质量验收条款的主要内容为：外协厂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公司提供的《生产制造单》所指定的工艺质量标准，公司将按照产前板、工艺制单及国家质量标准（一等品）的验货标准验收。

（2）实施供应商评估与准入制度

公司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考核贯穿于采购的每个环节中。对正在合作的供应商，公司每年春夏季、秋冬季共进行两次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确定供应商的合作等级，并以此指导下一季的采购数量和采购品类，对考评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终止合作。对新供应商的准入，公司先根据新供应商的基础经营信息和合作客户以及市场调研情况对其进行初筛，并对通过初筛的供应商组织实地考察并要求供应商提供物资样品，从而对供应商供应产品档次定位、产品风格吻合度、产品质量、价格水平、经营规模、生产能力、人员稳定性、设备条件、生产周期、管理水平、财务状况、行业口碑进行多维度的立体考评，筛选出产品吻合度高、开发能力强且生产经营稳定的供应商。

（3）在供应中心下设品质控制组并明确人员职责

公司对品质控制组的人员职责规范要求如下：①在大货生产前，负责组织供应商管理人员召开产前技术交流会；②负责对生产过程质量进行把控，如有异常问题，需及时与供应商沟通解决，同时向发行人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反馈；③负责对生产进度的跟进及反馈，确保产品在合同交期内完成；④负责对最终产品的检验接收，并对成品出厂检验的合格率负责；⑤对批量性质量事故负责，对售后退回工厂返修的衣服进行进度、质量的跟踪；⑥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建议及准时完成月工作总结报告；⑦掌握公司所有品类质量接收标准。

（4）规范产品质量控制的流程及管理

公司制定了标准的品质控制流程，包括基础标准制定、风险评估、工艺制单、前期控制、中尾期检验和品控总结多个环节，于采购的每个细分环节进行把控，保证供应商的产品供应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生产工艺。公司采购产品品质控制各环节的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环节	管理措施
1	基础标准制定	由供应中心建立各标准尺寸表库，与研发中心共享；设计开发时需使用标准尺寸表打开发样，当季设计新版型需另加标签标识。
2	风险评估	公司对产品质量进行系统性的风险评估，订货会前对参展样衣进行风险评估，下单前对辅料进行风险评估，进行工艺改善或对不符合工艺标准的辅料进行替代，并调取原材料送检。

3	工艺制单确定	研发中心提供准确面辅料样卡及编号，并与供应中心交接样衣工艺及修改要求、细节尺寸表；供应中心跟单制作每个款式的工艺制作单。
4	前期控制	供应中心的品质控制组人员于供应商现场交接工艺及修改要求，以确保制衣工艺的准确性，并要求工厂制作的产前样，按工艺单核对工艺、尺寸、版型是否符合标准，研发中心进一步确认细节修改及确认产前样与原样衣的差异项，从初期即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对于面辅料，在面料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及辅料质量风险测试通过后，供应商方可进行生产。
5	首件样检验	供应商进行大批量产品供应前，制作一件首件样，由品控人员对工艺、尺寸、辅料用法等进行最终的检查和确认，针织物进行洗涤测试，并出具检验报告。
6	召开产前技术交流会	要求供应商召集生产组、品控部相关的人员现场开展产前技术交流会，进一步沟通明确生产环节、工艺和质量要求，并由供应商给出首件样不合格问题点的解决方案，在生产中贯彻落实。
7	前期抽查	在正式投产的前期，对半成品和少部分成品通过抽查进行品质检验，检验物资的工艺质量、尺寸，核对物辅料的使用情况，并出具《前期检验报告》。
8	中期检验	在正式投产的中期，对半成品通过抽查进行品质检验，检验物资的工艺质量、尺寸，核对面辅料使用情况，并出具《中期检验报告》，供应商根据品控人员要求改善产品质量。
9	尾期检验	在正式投产的尾期，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物资的工艺质量、尺寸、外观效果、试穿效果、装箱效果、吊牌资料核对，并出具《尾期检验报告》。
10	总结评估	供应中心记录并及时处理店铺反馈的任何品质问题，对于批量质量问题查明原因并出具解决方案。最后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进行季度性总结评估。

2、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厂签订的协议以及对发行人负责人员、外协加工厂的访谈，外协加工厂承担产品质量全部责任，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厂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下：

外协加工厂必须确保按照公司的要求及双方确认的样板进行交货，若外协加工厂交付的货品重大错漏（包括但不限于：辅料缺失、漏钉纽扣、漏开钮门、错漏印花等），若外协加工厂能够补救的，应按逾期交货责任的两倍承担违约责任；

若无法补救的，外协加工厂应就公司的货品缺失损失，按订单金额的 130% 予以赔偿。除上述明显错误外，外协加工厂收到货品之日起两年内，如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外协加工厂必须无条件给公司退货，并外协加工厂无条件按采购订单给予退款；如发现此质量问题为公司或公司客户人为造成的，由公司自行负责或协商后由外协加工厂给予有偿返修。

如因生产质量出现问题，公司根据具体的问题指定返修期限，外协加工厂必须在公司限定的期限内完成返修，若逾期处理的，外协加工厂需无条件接受退货，公司有权在其他应付货款中直接按销售合同价予以抵扣结算，外协加工厂不持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且发行人已与外协加工厂就产品质量责任分摊作出具体安排。

（七）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委托外包的情况，委托生产是否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务休闲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规定的环境污染重点监管行业，未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为重点排污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外包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外套、T 恤、裤子、皮衣、西服、衬衫、毛衣等男装产品，相关生产环节的环境污染影响较小且不存在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员工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委托外包的情况，委托生产符合规定。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为核实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和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成衣采购明细表，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 FOB 供应商及前五大 CMT 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等信息；

（2）核查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成衣采购合同书、供应商访谈记录和往来款回函，核实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3）对发行人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变化原因等；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核实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2、为核实外协厂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主要外协厂商进行走访，报告期各期，走访覆盖的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为 70%以上，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互投资、任职高管、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获得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了解其经营规模、来自发行人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

（2）获取主要外协厂商关于经营规模、来自发行人收入占其收入总额比例的说明性文件；

（3）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络渠道查询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资料，了解其设立、变更过程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将前述人员信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交叉比对；

（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上述人员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

方的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上述人员及公司不存在非业务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3、为核实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服装加工相关法律规定，核实外协厂商是否应当具备必要生产经营资质；

（2）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进行访谈，了解外协厂商取得资质、许可或认证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3）登录企查查、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主要外协厂商的违法违规情况。

4、为核实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有无利益输送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供应中心负责人，了解公司确定外协加工费用的流程和模式；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各类产品的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并了解其差异原因；分析对比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了解差异原因，分析其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5、为核实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厂商构成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分析比对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外协生产模式；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明细表，分析外协厂商的采购占比和集中度。

6、为核实公司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品控负责人、主要外协厂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品质标准文件，供应商评估、准入制度，以及向外协厂商出具的交接单、样板批样卡、生产制造通知单、首件样检验报告、前期检验报告、中期检验报告和尾期检验报告；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的成衣采购合同书。

7、为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委托外包的情况，委托生产是否符合规定，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服装行业相关环保法律规定；

（2）核查发行人环保、员工社会保障等领域的合规证明；

（3）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和变化情况进行了说明。

2、外协厂商未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外协厂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业务不依赖于发行人；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外协厂商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因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外协厂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向外协厂商的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法，并参考历史加工费、多方供应商报价及市场行情，根据采购规模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模式合理且公允，无利益输送情形。

5、发行人在产业链中低附加值的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符合行业特点，且发行人外协厂商较为分散。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构成依赖，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

6、发行人已采取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并与外协加工厂就产品质量责任分摊作出具体安排。

7、发行人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委托外包的情况，委托生产符合规定。

问题 8、关于托管模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部分直销门店采取托管模式进行运营。在托管商上的职责划分方面，托管模式可以划分为“大托管”、“小托管”两种模式。其中 3 家托管商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部分托管门店销售人员由发行人员工转为托管商员工。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主要托管商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合同托管费率、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托管服务；发行人前员工从发行人处离职转而成立托管商并负责发行人部分区域直销门店托管业务的合理性，该等前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2）托管门店销售人员由发行人员工转为托管商员工的时点，发行人是否存在托管模式规避用工责任的情况，托管商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主要托管商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合同托管费率、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托管服务；发行人前员工从发行人处离职转而成立托管商并负责发行人部分区域直销门店托管业务的合理性，该等前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主要托管商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合同托管费率、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托管服务

发行人主要托管商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合同托管费率、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托管服务的情况如下所示：

托管模式	托管商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合同托管费率	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托管服务
大托管	好东嘉（武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7/29	陈建华	24%（正价店）、22%（奥莱店）	是

	重庆青桢柏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2021/3/30	伊晓飞	24%（正价店）、 22%（奥莱店）	是
	四川鑫恒然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2018/12/21	李能	24%（正价店）、 18%（奥莱店）	否
	长沙闻达昌贸易有限公 司	2021/8/5	朱继业	24%（正价店）、 22%（奥莱店）	是
	新疆大地商贸有限公司	2003/4/10	权威	23.5%	否
	无锡金仕达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2021/3/26	施云龙	26%（上海地区 正价店）、24% （无锡、常州地 区正价店）、 22%（奥莱店）	是
小托 管	哈尔滨易沛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2013/4/11	于淼	5%（正价店）、 3%（奥莱店）	否
	南京甬宁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2018/6/28	程健荣	3%（“DIKENI” 品牌）、7% （“CARSYDA” 品牌）	否
	昆明亚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4/2/16	余午霖	6%（正价店）、 4%（奥莱店）	否
	宁波海曙艺鸿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2015/11/5	俞文伟	8%、6%、5%	是
	山西宇硕商贸有限公司	2012/3/20	冀春平	6%、5%、3%	否
	北京星亿创想数码科技 有限公司	2005/7/12	陈志权	8%	否
	海南韦尔斯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2002/9/9	马兴源	7%	否

注 1：2022 年 8 月，由于托管商四川鑫恒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门店运营效益不达预期，公司在与该托管商合同到期后不与其再度进行合作，托管商管理门店中部分门店转为公司自行运营，部分门店进行关店。

注 2：北京星亿创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仅托管北京首创奥莱 1 家门店，由于该门店运营效益不达预期，2022 年 6 月，公司在与该托管商合同到期后不与其再度进行合作，该托管门店进行闭店。

注 3：哈尔滨易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托管业务交易主体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哈尔滨卓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托管模式下，公司向托管商支付的托管费为门店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正价店的托管费率在 24% 左右，销售过季商品为主的奥特莱斯门店的托管费率在 22% 左右，不同大托管商的托管费率基本一致。小托管模式下，公司向大部分托管商支付的托管费为门店销售额扣减商场扣点后的一定比例，托管费率在 10% 以内。

公司存在部分托管商专为公司提供托管服务的情况。好东嘉（武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青桉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闻达昌贸易有限公司、无锡金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宁波海曙艺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专为公司提供托管服务，主要原因系该等托管商人员规模及资金实力有限，公司作为全国知名中高端男装品牌商，具备品牌力较强、客群较为优质、付款结算及时、业务发展稳定的优势，该等托管商基于选择优质男装品牌门店进行管理运营的考虑，愿意和公司达成长久合作关系，目前专为公司提供托管服务，以确保与公司业务的持续和稳定性。

2、发行人前员工从发行人处离职转而成立托管商并负责发行人部分区域直销门店托管业务的合理性，该等前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发行人前员工作为托管商的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公司托管商中，好东嘉（武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青桉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无锡金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从发行人处离职转而成立的托管商。

该等前员工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托管商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好东嘉（武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建华	在职时任大营运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21年7月从公司离职
重庆青桉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伊晓飞	在职时任大营运事业部下的DKN零售管理中心的区域经理兼大区督导，2021年3月从公司离职
无锡金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云龙	在职时任大营运事业部下的DKN零售管理中心的中心运营官，2021年3月从公司离职

（2）发行人前员工从发行人处离职转而成立托管商并负责发行人部分区域直销门店托管业务的合理性

发行人前员工从公司处离职转而成立托管商并负责公司部分区域直销门店托管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公司开展托管业务并支付托管费能够充分激励3家前员工托管商，调动其积极性，进而促进托管区域的销售、品牌推广及市场开拓

3 家前员工托管商的年度托管费、年度托管费扣除其应支付的员工薪酬后余额、托管商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处在职时的年度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托管商名称	模拟计算年度 托管费	年度托管费扣除其 应支付的员工薪酬 后余额	托管商实际控制人在 公司处在职时的年度 薪酬
好东嘉（武汉）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722.56	429.23	58.89
重庆青桉柏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154.83	47.15	19.07
无锡金仕达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273.32	103.87	91.62

注 1：年度托管费为托管商托管门店于 2021 年度完整年度收入乘以合同托管费率测算得出；

注 2：由于上表托管商管理门店在转为托管门店前的期间于 2021 年度未满足完整年度，上表中员工薪酬为托管商托管门店于 2020 年度完整年度的员工薪酬测算得出；

注 3：由于重庆青桉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无锡金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于 2021 年离职，上表中托管商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处在职时的年度薪酬为其 2020 年度完整年度的在职薪酬；好东嘉（武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于 2020 年 12 月入职公司，2021 年 7 月离职，由于陈建华领取薪酬未满足完整年度，上表中托管商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处在职时的年度薪酬进行年化处理；

注 4：托管商运营除需支付员工薪酬外，尚存在托管商公司日常运营、市场开发、商场公关等成本，因该等成本托管商根据自身实际运营情况实现，无法测算。

由上表可知，3 家托管商的托管收入扣除其主要成本即员工薪酬后的余额均高于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处在职时的年度薪酬，且托管商如能通过恰当运营提高门店收入将扩大其利润空间，因此，将门店交由托管商管理能充分激励托管商，促进公司托管门店当地的业务发展。

2) 基于合作方资金实力情况及商场方诉求情况，大托管模式为较优的业务发展模式

从合作方角度，3 位前员工具备创业的想法，但由于资金充裕程度受限不利于与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开展业务。相较于经销模式，大托管模式下，托管商承担的资金压力较低，且不对货品进行买断，不承担存货积压的风险，因此 3 位前员工选择与公司通过大托管模式开展业务。

从公司角度，门店在转至托管商前已与商场方具备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品

牌方的品牌运营效力的背书，商场方更倾向于保持和品牌方的合作关系，而非与经销商重新签订合同，因此公司选择通过大托管模式和3位前员工开展业务，保持公司与商场方的稳定关系。

3) 借助3位前员工在当地的门店运营经验及相关资源优势，对相关区域门店运营进行优化，并进一步加大相关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

3位成立托管商的前员工具有当地多年的门店运营经验，深谙当地的服装品牌销售和管理策略，并拥有当地丰富的服装销售人才资源、门店管理人才资源和商场渠道资源。基于全国各地区消费者服装消费习惯和门店商业运营具有差异性和区域性，发行人将门店托管给3家前员工托管商能通过对托管商的激励充分发挥托管商在当地门店运营及市场开拓的优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促进托管区域的销售、品牌推广及市场开拓的考虑，并结合3位前员工资金实力情况和商场方的诉求情况，以大托管模式与3位前员工进行合作，激励前员工以及借助前员工在当地门店运营及市场开拓的优势促进业务发展，具有合理性。

（二）托管门店销售人员由发行人员工转为托管商员工的时点，发行人是否存在托管模式规避用工责任的情况，托管商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托管门店销售人员由发行人员工转为托管商员工的时点

“小托管”模式下，门店销售人员由发行人进行管理并支付员工薪酬；“大托管”模式下，门店销售人员由托管商进行管理并支付员工薪酬，新疆大地商贸有限公司2012年即与发行人合作，员工由托管商自行招聘，好东嘉（武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青桉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鑫恒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闻达昌贸易有限公司和无锡金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部分门店销售人员由发行人员工转为托管商员工，具体的转入时点情况如下：

托管商名称	发行人员工转入情况
好东嘉（武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底正式转为托管商员工
重庆青桉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底-5月正式转为托管商员工
四川鑫恒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正式转为托管商员工

长沙闻达昌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底正式转为托管商员工
无锡金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底正式转为托管商员工

2、发行人是否存在托管模式规避用工责任的情况

由于托管商员工的用人单位为托管商，用工责任由托管商承担，发行人与托管商就用工责任划定清晰有效。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大托管”模式下，托管商门店人员由托管商聘请并进行日常管理，门店人员的工资及奖金等所有与劳动者有关的福利薪酬待遇及法律责任，由托管商承担，费用由托管商支付，门店人员的社会保障保险费由托管商支付。

大托管商负责门店的日常运营以及员工管理，则其承担用工责任能够规范托管商对员工的管理标准、加强托管商对员工团队管理的重视程度，从而充分发挥托管商的员工管理优势及当地人才资源优势；同时，大托管商承担劳动报酬支付的用工责任，可使得托管商利润与门店经营效益、员工成本紧密相关，从而较大程度上激励托管商，调动其积极性，进而促进托管区域的销售、品牌推广及市场开拓。

综上，“大托管”模式下，托管商承担门店员工的用工责任，发行人与托管商就用工责任划定清晰，由托管商承担门店员工的用工责任可充分利用托管商的管理及资源优势，进而促进托管区域的业务发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托管模式规避用工责任的情况。

3、托管商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小托管”模式下，托管商不负责门店的运营，因此托管商不承担门店运营的相关成本费用。

“大托管”模式下，门店运营的成本费用中，主要成本员工薪酬由托管商承担，店铺装修费用、店铺营运费用、培训及会议费用和货品运输费用则按合同约定进行分担，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类型	承担方式
员工薪酬	托管商承担店铺人员的工资及奖金等所有与劳动者有关的福利薪酬待遇

店铺装修费用	对于新开店和原有店重装的装修费用，根据托管商管理店铺的销售目标达成情况，若销售目标达成情况较好，则装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若销售目标低于预期，则根据销售目标达成率，部分装修费用由托管商承担，部分装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店铺营运费用	托管商承担：店铺人员的商场培训费、商场包装用品购买费、店铺电话费、茶歇费等临时性非定额定律的杂费； 发行人承担：与商场合同中约定的定额定率的联营店的商场扣点费用、租赁店的租金、物业水电费、商场管理费、促销广告费等商场费用
培训及会议费用	托管商承担：参加区域例会、培训、订货会的路费 发行人承担：区域例会、培训、订货会的住宿及餐饮费用
货品运输费用	托管商承担：托管商发往发行人的运输费以及本地的存储、送货、调配费用 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发往托管商的运输费

“大托管”模式下，对于门店运营的主要成本员工薪酬而言，发行人员工在正式转为托管商员工前，员工薪酬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员工在正式转为托管商员工后，员工薪酬由托管商承担。不存在发行人员工尚未转入托管商时，员工薪酬由托管商支付的情形，托管商在发行人员工转为托管商员工后定期支付员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托管商就成本费用的承担方式划分清晰，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各自的成本费用，不存在托管商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大托管”和“小托管”两种模式的托管合同，获取合同中约定的托管区域、托管费用、托管内容及用工责任等信息；

2、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渠道查询主要托管商的工商资料，了解其设立、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 3 位成立托管商的发行人前员工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时间、任职岗位等情况；

4、对主要托管商就公司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及合作模式、核心交易条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进行访谈，了解托管商以托管模式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相关背景，并确认托管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托管服务；

5、获取“大托管”模式下，由发行人处转至托管商处的员工的离职清单，获取发行人对该等员工的工资发放时间，通过3位前员工成立的托管商的公户银行资金流水核查托管商对该等员工的工资发放时间，了解该等员工转为托管商员工的时点；

6、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单店效益表和3位前员工在职时领取薪酬情况，对3位前员工托管商管理门店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员工薪酬、前员工在职时领取的薪酬进行比较分析；

7、核查3位前员工成立的托管商的公户银行资金流水，就资金流水的对手方、交易内容、支付员工薪酬费用等情况进行核查，以确认不存在托管商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基于促进托管区域的销售、品牌推广及市场开拓的考虑，并结合3位前员工资金实力和商场方的诉求情况，以大托管模式与3位前员工进行合作，激励前员工以及借助前员工在当地门店运营及市场开拓的优势促进业务发展。因此，发行人前员工从发行人处离职转而成立托管商并负责发行人部分区域直销门店托管业务具有合理性。

2、“大托管”模式下，托管商承担门店员工的用工责任，发行人与托管商就用工责任划定清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托管模式规避用工责任的情况。发行人和托管商就成本费用的承担方式划分清晰，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各自的成本费用，不存在托管商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问题 19、关于商标、专利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有137项，专利8项，部分商标和专利属于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

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受让取得的商标和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5）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意见、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供的查询结果，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商标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以及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8 项、注册商标 137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项、域名 1 项，前述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亦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8 项，其中，3 项系自主研发、原始取得，5 项系自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处有偿受让取得。该等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等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发 行 人	一种环保的 阻燃蚕丝面 料的制备方 法	ZL201510 055512.2	发行人委托广州安中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专利权 转移手续并取得相关专利 证书，转让价格为 25,000 元。	任新根	与发行 人无关 联关系	受让 取得	否
2	发 行 人	一种提高真 丝染色性能 的方法	ZL201510 799159.9	发行人委托广州海韵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专利申 请权转移手续并取得相关 专利证书，转让价格为 50, 880 元。	韦信礼	与发行 人无关 联关系	受让 取得	否
3	发 行 人	一种含丝素 蛋白改性聚 乳酸的丝素 聚乳酸纤维	ZL201610 319812.1	发行人委托广州海韵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专利申 请权转移手续并取得相关 专利证书，转让价格为 63, 600 元。	王文庆	与发行 人无关 联关系	受让 取得	否
4	发 行 人	一种抗菌混 纺面料的制 备方法	ZL201910 563930.0	发行人委托广州海韵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专利申 请权转移手续并取得相关 专利证书，转让价格为 90, 100 元。	李双双	与发行 人无关 联关系	受让 取得	否
5	发 行 人	羊毛面料的 染色方法	ZL201810 256343.2	发行人委托广州海韵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专利申 请权转移手续并取得相关 专利证书，转让价格为 90, 100 元。	卢超标	与发行 人无关 联关系	受让 取得	否
6	发 行 人	一种全自动 单纱强力机	ZL201820 301630.6	发行人员工根据生产管理 的要求，对产品生产过程中 涉及的纺织、输送、印 染等技术进行研发，以提 高工作效率、满足生产需 求。发行人为保护上述过 程中形成的关键技术，向 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 权保护。	郑琳，聂 伟莹，唐 丽娟	发行人 员工	原始 取得	否
7	发 行 人	一种精梳机 的输送装置	ZL201820 302075.9		李治强， 李丽清	发行人 员工	原始 取得	否
8	发 行 人	一种常温染 色小样机	ZL201820 302077.8		杨智，杨 娜娜，陈 作豪	发行人 员工	原始 取得	否

综上，发行人的专利系自主研发申请取得或依法有偿受让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受让取得的商标和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 137 项商标中有 72 项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柏文受让许才君拥有的商标

发行人及其前身迪柯尼有限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柏文前身广州柏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文投资发展”）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处受让共计 30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取得时间
1		10035055	18	许才君	柏文投资发展	2018.8.6
2		10035056	25	许才君	柏文投资发展	2018.8.6
3	DIKENI 迪柯尼	3664379	16	许才君	迪柯尼	2018.8.6
4	DIKENI 迪柯尼	3694316	28	许才君	迪柯尼	2018.3.6
5	DIKENI 迪柯尼	5600734	28	许才君	迪柯尼	2018.3.6
6	DIKENI 迪柯尼	3694287	3	许才君	迪柯尼	2017.6.6
7	DIKENI 迪柯尼	3694303	7	许才君	迪柯尼	2017.6.6
8	DIKENI 迪柯尼	3694302	8	许才君	迪柯尼	2017.6.6
9	DIKENI 迪柯尼	3694305	9	许才君	迪柯尼	2017.6.6

10	DIKENI 迪柯尼	3694301	11	许才君	迪柯尼	2017.6.6
11	DIKENI 迪柯尼	3694300	12	许才君	迪柯尼	2017.6.6
12	DIKENI 迪柯尼	5081229	14	许才君	迪柯尼	2017.6.6
13	DIKENI 迪柯尼	3694299	20	许才君	迪柯尼	2017.6.6
14	DIKENI 迪柯尼	3694304	21	许才君	迪柯尼	2017.6.6
15	DIKENI 迪柯尼	5600733	23	许才君	迪柯尼	2017.6.6
16	DIKENI 迪柯尼	3694298	24	许才君	迪柯尼	2017.6.6
17	迪柯尼	5910013	25	许才君	迪柯尼	2017.6.6
18	DIKENI 迪柯尼	3718378	25	许才君	迪柯尼	2017.6.6
19	DIKENI	5600745	25	许才君	迪柯尼	2017.6.6
20	DIKENI	5910012	26	许才君	迪柯尼	2017.6.6
21	DIKENI 迪柯尼	3694297	26	许才君	迪柯尼	2017.6.6
22	DIKENI 迪柯尼	3694315	32	许才君	迪柯尼	2017.6.6
23	DIKENI 迪柯尼	3694314	33	许才君	迪柯尼	2017.6.6
24	DIKENI 迪柯尼	5600735	35	许才君	迪柯尼	2017.6.6

25	DIKENI 迪柯尼	5600736	40	许才君	迪柯尼	2017.6.6
26	DIKENI 迪柯尼	3694312	43	许才君	迪柯尼	2017.6.6
27	DIKENI 迪柯尼	1423252	25	许才君	迪柯尼	2017.6.6
28	DIKENI 迪柯尼	200015839	25	许才君	迪柯尼有限	2013.7.12
29	DIKENI 迪柯尼	301141082	3 & 18	许才君	迪柯尼有限	2013.7.12
30	DIKENI 迪柯尼	973324	25	许才君	迪柯尼有限	2014.5.14

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务休闲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主要产品包括外套、T恤、裤子、皮衣、西服、衬衫、毛衣等男装产品。根据发行人及许才君的确认，上述第2、17、18、19、27项商标属于第25类商标，主要应用于发行人销售的服装、鞋、帽商品，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高；第1、3、20、21项商标主要应用于发行人销售的皮带、背包、饰品、手提袋等周边商品，剩余商标未实际应用于发行人销售的商品，系维护品牌权益申请的防御性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小。上述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出让方许才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关于广州柏文”之“一、发行人说明”第（一）部分回复内容。

（2）发行人受让郑官芬拥有的商标

发行人前身迪柯尼有限从郑官芬处受让共计3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取得时间
1	迪柯尼	5910014	18	郑官芬	迪柯尼有限	2014.1.7
2	迪柯尼 DIKENI	3110734	18	郑官芬	迪柯尼有限	2014.1.7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取得时间
3		973214	18	郑官芬	迪柯尼有限	2014.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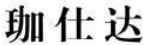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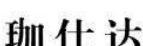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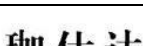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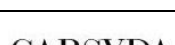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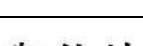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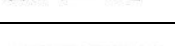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及郑官芬的说明，上述第 1、2 项商标主要应用于发行人销售的皮带、背包等周边商品，上述第 3 项系维护品牌权益申请的防御性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小。上述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郑官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雪芬之姐，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郑官芬，女，出生于 1965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2603196512*****。

（3）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柏文受让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为进一步厘清“DIKENI”品牌、“CARSYDA”品牌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上述品牌相关商标在对应品牌经营主体即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广州柏文间进行划分，由广州柏文前身柏文投资发展受让原登记在迪柯尼或迪柯尼有限名下的共计 33 项“CARSYDA”品牌相关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取得时间
1		11220155	5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7.5.6
2		11249302	5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7.5.6
3		11220163	10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7.5.6
4		11249328	10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7.5.6
5		11220174	20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7.5.6
6		11249354	20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7.5.6
7		11249407	21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7.5.6
8		11249389	21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7.5.6

9	珈仕达	11249434	24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7.5.6
10	ÇARSYDA	11249452	24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7.5.6
11	珈仕达	11249636	29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7.5.6
12	ÇARSYDA	11249621	29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7.5.6
13	珈仕达	11249656	30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7.5.6
14	ÇARSYDA	11256988	30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7.5.6
15	珈仕达	11257012	31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7.5.6
16	ÇARSYDA	11257005	31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7.5.6
17	珈仕达	11257076	32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7.5.6
18	ÇARSYDA	11257017	32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7.5.6
19	珈仕达	11257215	33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7.5.6
20	珈仕达	11260377	43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7.5.6
21	ÇARSYDA	11257222	43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7.5.6
22	ÇARSYDA	N/078333	3	迪柯尼	柏文投资发展	2017.1.6
23	ÇARSYDA	N/078334	18	迪柯尼	柏文投资发展	2017.1.6
24	ÇARSYDA	N/078335	25	迪柯尼	柏文投资发展	2017.1.6
25	ÇARSYDA	40-1084932	3, 18 & 25	迪柯尼	柏文投资发展	2017.1.17
26	ÇARSYDA	3020139021 75016	3, 18 & 25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6.12.29
27	ÇARSYDA	4 020 479	3, 18 & 25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7.3.15
28	ÇARSYDA	UK00003013 648	3, 18 & 25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6.9.25
29	ÇARSYDA	5646926	3, 18 & 25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7.1.25

30		302669266	3, 18 & 25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6.11.1
31		01624057	3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7.1.6
32		01624827	18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7.1.6
33		01625038	25	迪柯尼有限	柏文投资发展	2017.1.6

经核查，广州柏文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述商标的出让方均为发行人，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受让子公司广州柏文拥有的商标

为进一步厘清“DIKENI”品牌、“CARSYDA”品牌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上述品牌相关商标在对应品牌经营主体即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广州柏文间进行划分，由发行人受让原登记在广州柏文前身柏文投资发展名下的共计 6 项“DIKENI”品牌相关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取得时间
1		6717625	6	柏文投资发展	迪柯尼	2017.5.20
2		6717624	10	柏文投资发展	迪柯尼	2017.5.20
3		6717623	19	柏文投资发展	迪柯尼	2017.5.20
4		6717622	22	柏文投资发展	迪柯尼	2017.5.20
5		6717621	27	柏文投资发展	迪柯尼	2017.5.20
6		6717620	42	柏文投资发展	迪柯尼	2017.5.20

经核查，出让方广州柏文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关于广州柏文”之“一、发行人说

明”第（一）部分回复内容。上述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授权专利中有 5 项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转让方	取得时间
1	一种环保的阻燃蚕丝面料的制备方法	ZL201510055512.2	发明	马晓均	2017.4.26
2	一种含丝素蛋白改性聚乳酸的丝素聚乳酸纤维	ZL201610319812.1	发明	东莞市联洲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6.26
3	一种提高真丝染色性能的方法	ZL201510799159.9	发明	浙江品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018.10.9
4	一种抗菌混纺面料的制备方法	ZL201910563930.0	发明	李双双	2020.7.28
5	羊毛面料的染色方法	ZL201810256343.2	发明	卢超标	2020.8.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委托代理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先后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广州安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海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相关发明专利，该等专利系发行人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提供的发明专利中结合自身需求匹配确定，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向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支付专利转让对价，上述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发行人与上述专利的转让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务休闲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无自主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明专利主要用于产品面料的研发，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将该等专利投入到产品生产中，该等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柏文受让取得的第 25 类境内注册商标的重要程度较高，其他受让取得的商标的重要程度较低，上述商标的转让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上述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发行人系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购买专利，上述专利的转让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上述专利转让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制定《商标管理制度》和《专利管理制度》，确立了发行人商标、专利事务的管理部门和具体职责，明确了商标和专利设计研发、注册申请、使用管理、保护措施等事项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严格执行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商标、专利的台账及档案，对发行人的现有商标、专利的具体情况、申报进度、年费缴纳情况、保护期限等进行了详细记录，并指定专员分别负责商标和专利的管理，有效执行了前述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的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因此，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能有效运行。

2、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务**休闲**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主要产品包括外套、T 恤、裤子、皮衣、西服、衬衫、毛衣等男装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服装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在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将优势资源更多地配置于自主研发设计、品牌运营及销售渠道体系建设等高附加值的核心产业价值链业务上，在中游生产制造环节采用自主设计并向供应商采购和委托供应商加工的模式。发行人并非依赖专利保护公司产品，而是采用专利、商标、著作权和非专利技术综合形成的完整技术体系以及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体系保护公司所有产品。

因此，发行人并非依赖专利保护公司产品，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无需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五）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

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唐清泉、曹益堂、汪林不属于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不涉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禁止事项，其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工作不涉及研究项目、申请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历
1	许才君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985年7月至2001年2月，从事服装贸易；2001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裕盛隆贸易经理；2004年1月至2011年6月，任迪柯尼贸易执行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广州柏文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裕盛隆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迪柯尼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迪柯尼董事长。
2	郑雪芬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85年7月至2001年2月，从事服装贸易；2001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裕盛隆贸易经理；2004年1月至2011年6月，任迪柯尼贸易经理；2010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广州柏文监事；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裕盛隆投资监事；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迪柯尼有限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迪柯尼董事、总经理。
3	熊国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9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广州市宏晋萍果牌服装连锁店有限公司特许部区域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7月，任广州市雷柏特服装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2月，任广州茗鑫服装有限公司特许部主任；2004年3月至2004年7月，任广州美特斯邦威服装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4年8月至2012年9月，任裕盛隆贸易加盟部区域经理、商品总监。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迪柯尼有限营运事业部营运官；2016年9月至今，任迪柯尼董事、副总经理。
4	KANG BYOUNG SIK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993年11月至1995年6月，任美国 Brooks Brothers Group, Inc. 品牌设计师；1995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美国 Gap Inc. 品牌首席设计师；1996年12月至1998年11月，任韩国 N-Studio Co. Ltd 首席设计师；1998年12月至2002年4月，任韩国 Handsome Co. Ltd “TIME” 品牌首席设计师；2002年4月至2004年4月，任韩国 Samsung 时尚集团“BEANPOLE” 品牌首席设计师；2004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罗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河田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广州特雷霍特时装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东蒙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裕盛隆贸易副总裁。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迪柯尼有限 CSD 品牌事业部总经理，迪柯尼 CSD 品牌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迪柯尼董事。
5	邓剑宇	董事、财务总监	1991 年 1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金利来（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柏文投资发展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迪柯尼有限财务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迪柯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迪柯尼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9 年 5 月至今，任迪柯尼董事及财务总监。
6	包倩倩	董事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裕盛隆贸易总经理秘书；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裕盛隆投资总经理秘书。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柏文投资发展 CSD 品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迪柯尼董事。
7	黄晓	董事会秘书	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助理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2019 年 4 月加入迪柯尼，2019 年 5 月至今，任迪柯尼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除熊国文、KANG BYOUNG SIK、邓剑宇三人外的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同行业公司中任职，不存在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熊国文、KANG BYOUNG SIK、邓剑宇三人与原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且均已在发行人及关联公司任职十年以上，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的原件；
-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的权属情况；
- 3、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档案信息；
- 4、获取并查验第三方代理机构出具的意见，核查了发行人境外商标的权属情况；
- 5、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台账以及相关文书、凭证等资料；
- 6、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解了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以及商标、专利的内部管理情况等；
- 7、核查了发行人专利转让的合同、支付凭证等，并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解了专利转让的情况；
- 8、对发行人和商标转让方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解了商标转让的情况；
- 9、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 10、查阅了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专字[2023]210121202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1、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
- 1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亦不存

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发行人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3、发行人商标和专利的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发行人并非依赖专利保护公司产品，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无需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0、关于历史上的关联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注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的原因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	-------	-------	--------	----------------

1	湛江市万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安装、测试、维护与销售	否
2	临海市裕和五金灯具有限公司	临海市裕和五金灯具有限公司业务经营不善	五金配件、灯具加工	否

注：湛江市万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监事王伟新父母持有 100%股权并由其父亲王田贵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由于王伟新于 2021 年 2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未获取该公司注销的原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被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该等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二）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为安徽恒卓物流货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汪林之弟汪飞曾经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公开信息，安徽恒卓物流货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880 万，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A3 幢-RJ01，经营范围为“物流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货物包装；货物联运；货物中转；信息配载；物流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代驾服务；二手车交易；机动车、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销售；保险业务代理服务；道路施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0 年 4 月 9 日，汪飞将其持有的安徽恒卓物流货运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另一自然人股东戴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戴挺持有安徽恒卓物流货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核查，戴挺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亦不属于发行人的前员工。安徽恒卓物流货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安徽恒卓物流货运有限公司与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未发生过交易，不存在利益输

送的情形，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交易对手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亦不属于公司的前员工，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形。

（三）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关系变动的原因
1	王伟新	原监事会主席王伟新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
2	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益堂从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处辞职，亦辞任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	ADON WORLD SAS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ADON WORLD SAS 全部股权，独立董事曹益堂辞任 ADON WORLD SAS 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
4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益堂因个人原因辞任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益堂因个人原因辞任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上述职务关系变动情况均真实，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为核实已被注销的关联方等情况，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被注销关联方的基本

信息；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被注销关联方的违法违规情况；

（2）对被注销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企业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等；

（3）查询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询问有无已注销关联方的人员入职发行人的情形。

2、为核实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等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安徽恒卓物流货运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信息；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实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或前员工。

3、为核实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等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见微数据、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的公告信息、工商变更信息；

（2）对相关职务变动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了解职务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被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该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交易对手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并非公司的前员工，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形。

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问题 21、关于业务许可资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时装设计服务；服装批发；鞋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箱、包批发；工艺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零售；鞋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箱、包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广告业；服饰制造；帽零售；帽批发；钟表零售；钟表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玩具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陶瓷、玻璃器皿批发；水晶首饰批发；钻石首饰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纺织面料鞋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机织服装制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商务休闲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且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除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外，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如本问题第（一）部分回复内容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除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外，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三）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当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的相关情况；
- 3、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文件；
- 4、查阅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

- 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6、登录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合规情况；
- 7、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 3、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问题 22、关于环保

请发行人：（1）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2）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务**休闲**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主要产品包括外套、T恤、裤子、西服、衬衫等男装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全部通过直接采购和委托加工完成，公司无自主生产，设计及销售环节均不存在高危险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10** 起工伤事件，系员工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出差途中意外摔伤等原因引起，发行人已与相关员工就工伤赔付事宜达成一致处理意见，该等工伤事件已得到妥善解决，未受到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员工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二条规定，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根据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员工在工作过程中不会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不存在导致员工患有职业病的情形，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员工纠纷。

另外，发行人已为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若员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有职业病，可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获得工伤保险的赔付。

（二）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全部通过直接采购和委托加工完成，公司无自主生产，委托加工由委托加工商在其自有或租赁的厂房完成。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其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约 5-6m ³ /天	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涡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少量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门店装修、撤柜	装修垃圾	少量	

发行人配备的环保设施为三级化粪池，该等环保设施报告期内运行良好，能够有效控制生活污水的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投资和支出相关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为垃圾清运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费用支出：垃圾清运费	9.75	18.25	12.40
合计	9.75	18.25	12.40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如本问题第（一）部分回复内容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较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和固体废

弃物。发行人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 废水：营销服务中心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由项目所在地下水管道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2) 固体废弃物：营销服务中心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将由环卫公司统一收集运往堆填区填埋处理。

（2）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 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由项目所在地下水管道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2)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边角料、废包装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将由环卫公司统一收集运往堆填区填埋处理。

（3）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 废水：信息中心部门工作人员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经由项目所在地下水管道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2) 固体废弃物：信息中心部门工作人员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将由环卫公司统一收集运往堆填区填埋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只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和垃圾，故发行人募投项目未单独投入环保资金。因处理上述污染物而形成的环保支出，纳入日常环保支出统筹管理。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

部门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别履行了项目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案部门	项目备案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3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22D06181935510
4	补充流动资金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纳入《管理办法》的投资项目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行人申请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均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申请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废止，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14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14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具体情况
1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务休闲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无自主生产，发行人日常经营只产生少量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详见本问题第（二）部分回复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披露。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第（二）部分回复内容。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第（二）部分回复内容。
4	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第（三）部分回复内容。
5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发行人已建项目“广州迪柯尼服饰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制造环节，发

	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行人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只产生少量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该等污染物均已达标排放。发行人从事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6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为查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特性以及员工申请工伤、职业病申报、防护等情况；

（2）核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3）查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合规证明文件，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是否因工伤、职业病受到过行政处罚以及与员工存在纠纷情况。

2、为核实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情况、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已建成项目的立项和验收等相关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环保相关负责人员；

（2）查阅发行人环保支出明细账，并获取相应财务凭证，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环保投入等情况；

（3）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了解公司日常经营中环保排污情况；

（4）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备案情况，了解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环保设施的投入情况。

3、关于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环保支出明细账，并获取相应财务凭证，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环保投入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

（3）查阅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确认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4、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9 中的环保问题，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废止，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14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

（2）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了解发行人日常经营中污染处理情况；

（3）查阅发行人环保支出明细账，并获取相应财务凭证，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环保投入等情况；

（4）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备案情况，了解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环保设施的投入情况；

（5）查阅发行人已建成项目的立项和验收等相关文件；

（6）查阅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确认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7）查阅《招股说明书》，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部分员工存在因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等原因引起的工伤事件，该等工伤事件已得到妥善解决，未受到行政处罚或与员工产生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职业病等情形，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与员工产生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能够有效控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拟对募投项目采取环保措施得当，其环保支出纳入日常环保支出统筹管理；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4、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问题 23、关于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 处房产及 3 宗土地使用权，租赁用于办公及门店经营的房产共 46 处。请发行人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如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请说明原因，房产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3）租赁房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房产，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4）租赁关系是否稳定，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6）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对此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土地招拍挂手续、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询档案和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类型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02433 号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西 23 号	33,462.45	出让	2017.8.16-2067.8.15
2	柏文投资发展	沈阳国用（2016）第 SH00826 号	沈河区奉天街 419-4 号 2-1/2-1	112.30	出让	终止日期为 2048.6.14
3	广州柏文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5393 号	吴中西路 666 号 16 幢 1101 室	23.02	出让	终止日期为 2073.1.7

注：上述第 2 处房产的权利人即柏文投资发展系广州柏文的前身。

（1）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02433 号土地

发行人拥有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02433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该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竞得后以出让方式取得。

2017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合同编号为 440114-2017-0000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将坐落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涡村共计 33,463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发行人，出让价格为 2,761 万元，出让期限为 50 年。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约定支付了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并依法缴纳了相关税费，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沈阳国用（2016）第 SH00826 号土地

柏文投资发展拥有沈阳国用（2016）第 SH00826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该项土地使用权系柏文投资发展购买房屋时附带取得房屋所分摊的土地。

2011 年 8 月 11 日，柏文投资发展与唐艳丽、王平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唐艳丽、王平将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419-4 号 2-1/2-1 共计 397.48 平方米的房屋以 3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柏文。该等房屋及土地已经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约定支付了房屋转让价款并依法缴纳了相关税费，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5393 号土地

广州柏文拥有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5393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该项土地使用权系广州柏文购买房屋时附带取得房屋所分摊的土地，

2011 年 11 月 8 日，柏文投资发展与张志新、蒋桂香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张志新、蒋桂香将坐落于苏州市沧浪区吴中西路 666 号 16 幢 1101 室共计 166.88 平方米的房屋以 1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柏文投资发展。该等房屋及土地已经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约定支付了房屋转让价款并依法缴纳了相关税费，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穗规划资源守[2022]211 号、穗规划资源守[2022]212 号、穗规划资源守[2022]386 号、穗规划资源守[2022]388 号、穗规划资源守[2023]78 号、穗规划资源守[2023]80 号《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

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经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广州柏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询档案和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3 处房产，均已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02433 号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大道西 23 号	49,292.2948	2017.8.16-2067.8.15	自建
				3,465.3828		
				3,854.7344		
				5,594.864		
				5,594.746		
				23.5224		
2	柏文投资发展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312952 号	沈河区奉天街 419-4 号（2-1/2-1）	397.48	起始日期为 2011.8.25	受让取得
3	广州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	吴中西路 666 号 16 幢 1101	166.88	起始日期为 2011.11.10	受让

	柏文	005393 号	室			取得
--	----	----------	---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均依法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办理了产权证书，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均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系合法建筑。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协助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规证明的复函》以及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协助提供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经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均已办理权属证书，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如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请说明原因，房产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共租赁 58 处房产，其中，有 1 处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有 11 处租赁房产因出租人的原因未能提供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未取得或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情况
1.	曲水迪柯尼	曲水县曲水镇曲水村委会	拉萨曲水县曲水村精准扶贫商品房 1 室	40	2022.1.1-2024.12.31	办公	未取得
2.	宁海迪柯尼	宁波西子太平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 168 号西子国	169	2022.6.1-2023.5.31	门店	未提供

			际广场 1 层 1 F-21 号				
3.	迪柯尼	昆明岚茜商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 前卫西路 19 号金格奥特莱 斯购物中心负 一楼 D-10 场 地	15	2022. 10. 1 -2023. 9. 3 0	仓储	未提供
4.	迪柯尼 宁波天 童南路 分店	银泰百货宁 波鄞州有限 公司环球城 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鄞州区天童南 路 1088 号、句 章东路 999 号 宁波环球银泰 城 F3 层 321 号	350	2022.7.1-20 23.6.30	门店	未提供
5.	迪柯尼 西安老 城根分 店	老城根文化 产业集团有 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莲湖区星火路 22 号“老城根 G park”商业 街区 1F-36 号	136.38	2022. 11. 2 9-2023. 6. 30	门店	未提供
6.	迪柯尼 西安高 新分公 司	西安西唐木 商业运营管 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雁塔区木塔寨 西路 719 号西 安高新万达广 场二楼 2063 号	211.78	2021.8.18-2 023.8.17	门店	未提供
7.	迪柯尼 杭州金 城路分 店	华润置地 （杭州）发 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萧山区北干街 道金城路 927 号 L2 层 L257 号	103	2022.6.1-20 24.5.15	门店	未提供
8.	迪柯尼 西安凤 城八路 分公司	西安光石正 尚商业运营 管理有限公 司	西安经济技术 开发区凤城七 路 51 号西安 大融城三楼 L	179.43	2022.1.1-20 23.8.31	门店	未提供

			3-34 号商铺				
9.	迪柯尼	北京润源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建材城东路 3 3 号院 1 号楼 西三旗万象汇 第一层 L116 号商铺	87.35	2023.4.19 -2026.5.1 8	门店	未提供
10.	广州柏文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秦淮区汉中路 89 号 A5	6.74	2023.1.1- 2023.8.31	仓储	未提供
11.	广州柏文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 ZM-1 商业场地	60	2019.7.1-20 23.12.31	门店	未提供
12.	广州柏文西安高新分公司	西安西唐木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雁塔区木塔寨 西路 719 号西 安高新万达广场 2 层 2067 号商铺	122.61	2021.8.18-2 023.8.17	门店	未提供

1、位于拉萨曲水县曲水村精准扶贫商品房 1 室的房屋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拉萨曲水县曲水村精准扶贫商品房 1 室的房屋系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根据曲水县曲水镇曲水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该房产系曲水县曲水镇曲水村委会合法所有的房产，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经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曲水县曲水镇曲水村委会未因该房屋建设及产权问题受到过主管行政机关的处罚。

2、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上表其他房产，因出租方的原因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租赁房产实际为商场店铺或商场仓库，不符合“可以独立使用、权属界限封闭的空间”标准，不属于《不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单元，无法单独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租赁房产事宜与出租方发生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亦未因上述租赁房产权属问题受到土地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租赁房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房产，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号	产权人	证载用途	是否办理备案
1.	迪柯尼	广州保利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802、803、804、805、806、1301、1302、1303、1304、1305、1306、1307单元	3,001.0925	2021.8.1-2023.12.31	办公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28583号、03028559号、03028556号、03028555号、03028557号、03028653号、03028659号、03028656号、0	广州市瑞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办公	是

							302865 7号、0 302882 1号、0 302873 0号、0 302872 9号			
2.	广州柏文	广州保利商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201、1207单元	711.689	2021.8.1-2023.12.31	办公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28658号、03028652号	广州市瑞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办公	是
3.	曲水迪柯尼	曲水县曲水镇曲水村委会	拉萨曲水县曲水村精准扶贫商品房1室	40	2022.1.1-2024.12.31	办公	—	—	—	否
4.	广州柏文	迪柯尼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西23号大涡村大涡工业园4号楼第1层、第3层	2797.43	2023.4.1-2024.3.31	仓储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202433号	迪柯尼	厂房	否
5.	广州柏	迪柯尼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	14854.47	2022.10.1-2023.9.30	仓储	粤（2020）广州市不	迪柯尼	厂房、宿舍	否

	文		道西 23 号大涡村大涡工业园 1 号楼第 4 层、第 5 层, 3 号楼第 4 层				动产权第 0820 2433 号		楼	
6.	曲水迪柯尼	迪柯尼	广州市花都区花大道西 23 号大涡村大涡工业园 1 号楼第 6 层、第 7 层, 3 号楼第 5 层	14854.47	2022. 10. 1 -2023. 9. 30	仓储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0 2433 号	迪柯尼	厂房、宿舍楼	否
7.	曲水迪柯尼	迪柯尼	广州市花都区花大道西 23 号大涡村大涡工业园 4 号楼第 1 层、第 2 层	2797.43	2023. 4. 1-2024. 3. 31	仓储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0 2433 号	迪柯尼	厂房	否
8.	泸州迪柯尼	泸州润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泸州市江阳区泸州万象汇第 L2 层 L21 2 号	192	2021.7.30-2023.7.29	门店	川（2016）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12 0 号	泸州佳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	否

								（曾用名：泸州佳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宁海迪柯尼	宁波市西子太平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168号西子国际广场1层1F-21号	169	2022.6.1-2023.5.31	门店	—	—	—	否
10.	苏州高昱	华润置地（苏州）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2299号吴江万象汇商业中心L236号商铺	232	2022.6.16-2023.11.15	门店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2109号	华润置地（苏州）开发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否
11.	青岛迪柯尼	青岛城阳润欣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青岛城阳万象汇L112号商铺	157	2022.12.1-2025.11.30	门店	青房地权市字第200998400号	青岛城阳润欣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用地	否

								（曾用名：青岛正阳特易购置业有限公司）		
12.	迪柯尼	丁芸	昆明市北京路豆腐厂和信花苑二期1幢D座1005室	87.26	2022.8.11-2023.8.10	办公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681818号	黄云忠、丁芸	住宅	否
13.	迪柯尼	宫郁	长春市开运街车城名仕25栋4单元408室	95.53	2022.5.20-2023.5.19	办公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060122271号	宫郁	住宅	否
14.	迪柯尼	广州柏文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419-4号格林豪森E座2-1-1	397.48	2023.1.1-2023.12.31	办公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312952号	柏文投资发展	住宅	否
15.	迪柯尼	李斌	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29号9B-36	71.54	2022.5.8-2023.5.7	办公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150042663号	李斌	商业	是

16.	迪柯尼	广州柏文	苏州市吴中西路666号天辰花园16幢1101室	166.88	2023.1.1-2023.12.31	办公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05393号	广州柏文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否
17.	迪柯尼	李方超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68号5号楼1单元1101户	122.38	2021.2.16-2024.2.15	办公	鲁（2021）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58630号	李方超、冯存花	城镇住宅/住宅	是
18.	迪柯尼	卜雯娟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号院供电南苑1栋33C	101.7	2023.4.1-2024.3.31	办公	深房地字第2000632367号	卜雯娟	居住用地/住宅	是
19.	迪柯尼	郭方明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7号海星城市广场B座1405号	267.45	2021.6.25-2023.6.24	办公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00337号	郭方明	住宅	是
20.	迪柯尼	于淼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1895号15层16号	53.64	2022.10.25-2023.10.24	办公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33255号	于淼	其他商服用地/商服公寓	否
21.	迪柯	吴瑾、黄春	南京市秦淮区	151.25	2022.11.1-2023.10.31	办公	宁房权证白变	吴瑾、	住宅	否

	尼	宁	石鼓路 100 号-1-2904				字第 26 1659 号	黄春宁		
22.	迪柯尼	云彩霞	兰州市城关区定南路 268 号 1803（八冶小区）	104.54	2022.10.1-2023.9.30	办公	甘（2022）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9771 号	云彩霞	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否
23.	迪柯尼	任福云	石家庄市建华北大街 82 号北宋新苑北区 2-1-2004	96.49	2022.9.1-2023.8.31	办公	冀（2021）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123377 号	任福云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是
24.	迪柯尼	张宏武	太原市长治路 98 号 3 幢 3 单元 1 层 2 号	80.05	2022.10.15-2023.10.15	办公	晋（2018）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081104 号	张宏武、庞春芳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否
25.	迪柯尼	广州凤浦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佳信直街 2 号 603 房	77	2022.6.15-2023.6.14	办公	海字第 420658 号	卢建勇	住宅用地/居住用房	否
26.	迪柯尼	昆明岚茜商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 19 号	15	2022.10.1-2023.9.30	仓储	—	—	—	否

		公司	金格奥特莱斯购物中心负一楼D-10场地							
27.	迪柯尼	张化冰	西安市高新路糜家桥世纪公寓403	140	2023.1.1-2023.12.31	仓储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075106003-5-63-10403号	张化冰	住宅	是
28.	迪柯尼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六层主楼西侧	23	2022.10.1-2023.9.30	仓储	沈房权证和平字第011672号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	否
29.	迪柯尼	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	沈阳华润中心万象城2层2F-35号	12	2022.7.1-2023.6.30	仓储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417053号	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	商业	否
30.	迪柯尼宁波天	银泰百货宁波鄞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1088号、句章	350	2022.7.1-2023.6.30	门店	—	—	—	否

	童 南 路 分 店	环 球 城 分 公 司	东 路 999 号 宁 波 环 球 银 泰 城 F3 层 321 号							
31.	迪 柯 尼 济 南 泉 城 路 分 店	山 东 恒 隆 地 产 有 限 公 司	济 南 市 历 下 区 泉 城 路 1 88 号 济 南 恒 隆 广 场 商 场 210/2 10A 号 铺 位	142	2022.8.1-2 023.7.31	门 店	济 房 权 证 历 字 第 2082 20 号	山 东 恒 隆 地 产 有 限 公 司	公 建	否
32.	迪 柯 尼 西 安 老 城 根 分 店	老 城 根 文 化 产 业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陕 西 省 西 安 市 莲 湖 区 星 火 路 2 2 号 “老 城 根 G park”商 业 街 区 1 F-36 号	136.38	2022. 11. 2 9-2023. 6. 30	门 店	—	—	—	否
33.	迪 柯 尼 太 原 万 象 城 分 公 司	华 润 置 地 （太 原）有 限 公 司	山 西 省 太 原 市 万 柏 林 区 长 风 商 务 区 长 兴 路 5 号 华 润 中 心 太 原 万 象 城 L234	143	2023. 4. 1- 2023. 10. 1 8	门 店	晋（202 0）太 原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5511 8 号	华 润 置 地 （太 原）有 限 公 司	其 他 商 服 用 地 /商 业 服 务	否

	司		号商铺							
34.	迪柯尼	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中心广场2幢L4层(B)04-36号	94.85	2023.1.1-2024.12.31	门店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1049号	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商业	否
35.	迪柯尼西安高新分公司	西安西唐木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木塔寨西路719号西安高新万达广场二楼2063号	211.78	2021.8.18-2023.8.17	门店	—	—	—	否
36.	迪柯尼杭州金城路分店	华润置地(杭州)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927号L2层L284号	103	2022.6.1-2024.5.15	门店	—	—	—	否
37.	迪柯尼日照万象	华润置地(日照)有限公司	日照市东港区日照万象汇LG-108号商铺	113	2022.7.1-2023.10.11	门店	鲁(2018)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06562号	华润置地(日照)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车库	否

	汇 分 公 司									
38.	迪 柯 尼 北 京 上 地 西 路 分 店	北 京 华 润 新 镇 置 业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北 京 市 海 淀 区 北 京 清 河 万 象 汇 L357 号 商 铺	151	2022.11.1 3-2024.1 1.12	门 店	X 京房 权证海 字第 46 6650 号	北 京 华 润 新 镇 置 业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办 公、 车 位、 地 上 商 业、 地 下 商 业、 影 院	否
39.	迪 柯 尼 西 安 凤 城 八 路 分 公 司	西 安 光 石 正 尚 商 业 运 营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西 安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凤 城 七 路 51 号 西 安 大 融 城 三 楼 L3-34 号 商 铺	179.43	2022.1.1-2 023.8.31	门 店	—	—	—	否
40.	迪 柯 尼 烟 台 莱 山 万	华 润 置 地 （ 烟 台 ） 有 限 公 司	烟 台 市 莱 山 区 观 海 路 2 28 号 烟 台 万 象 汇 L226 号 商 铺	134	2022.4.1- 2024.10.2 9	门 店	鲁（201 9）烟 台 市 莱 不 动 产 权 第 0020 675 号	华 润 置 地 （ 烟 台 ） 有 限 公 司	住 宅 用 地、 商 服 用 地、 公 共 管 理	否

	象 汇 分 店								与公 共服 务用 地	
41.	迪 柯 尼	华润 置地 (临 沂)有 限公 司	临沂市 兰山区 临沂万 象汇 L25 5 号商铺	228	2022. 8. 20 -2024. 8. 1 9	门 店	鲁 (20 21) 临 沂市不 动产权 第 0078 055 号	华润 置地 (临 沂)有 限公 司	批发 零售 用地 /商 业用 房、 车库	否
42.	迪 柯 尼 青 岛 崂 山 万 象 汇 分 店	青岛 地铁 华润 置地 开发 有限 公司	青岛市 崂山区 青岛崂 山万象 汇 L222 号商铺	131	2023. 2. 1- 2025. 10. 1 0	门 店	鲁 (20 18) 青 岛市崂 山区不 动产权 第 0016 894 号	青岛 地铁 华润 置地 开发 有限 公司	住 宅、 批发 零售、 商务 金融、 街巷	否
43.	迪 柯 尼	华润 置地 (山 东)有 限公 司	山东省 青岛市 市南区 青岛万 象城 L33 3/L333a 号商铺	205	2022. 8. 26 -2024. 8. 3 1	门 店	鲁 (20 16) 青 岛市不 动产权 第 0103 191 号	华润 置地 (山 东)有 限公 司	商 服、 城镇 住宅 /公 寓式 酒店	否
44.	迪 柯 尼	华润 置地 (济 南)有 限公 司	山东省 济南市 历下区 经十路 1 1111 号	185	2022. 9. 28 -2025. 10. 31	门 店	鲁 (20 20) 济 南市不 动产权 第 0092	华润 置地 (济 南)有 限公 司	商务 金融 用地 /商 业商	否

		司	济南华 润中心 万象城 第 L4 层 第 L476 号商铺				150 号	公司	务	
45.	迪 柯 尼 昆 明 东 风 东 路 分 公 司	云南 金俊 商业 运营 管理 有限 责任 公司	昆明市 尚义街 路1号金 俊广场 店 4 楼 F 4007 号 商铺	120	2022. 12. 1 0-2025. 1. 9	门 店	云（20 22）盘 龙区不 动产权 第 0638 051 号	云南 金俊 商业 运营 管理 有限 责任 公司	商务 金融 用地 /商 业服 务	否
46.	迪 柯 尼	北京 润源 置业 有限 公司	北京市 海淀区 建材城 东路 33 号院1号 楼西三 旗万象 汇第一 层 L116 号商铺	87. 35	2023. 4. 19 -2026. 5. 1 8	门 店	—	—	—	否
47.	广 州 柏 文	西安 咸阳 国际 机场 股份 有限 公司	西安咸 阳国际 机场 T2 航站楼 Z M-1 商 业场地	60	2019.7.1-2 023.12.31	门 店	—	—	—	否

48.	广州柏文	王晓燕	陕西省 西安市 高新路3 1号凯创 国际A 座1408 室	139.02	2023.4.8- 2024.4.7	办公	西安市 房权证 高新区 字第10 751060 2-14-1- 11408 号	王晓燕	住宅	否
49.	广州柏文	王志强	长春市 经济技术 开发区临 河街3157 号临河 风景11 幢303房	133.63	2022.9.1-2 023.8.31	办公	房权证 长房权 字第40 600972 75号	王志强	住宅	否
50.	广州柏文	钱荣福	苏州市 姑苏区 解放西 路168号 9幢204 室	120.95	2022.8.26- 2023.8.25	办公	苏（201 8）苏州 市不动 产权第 801317 1号	钱荣福、 王林珍	城镇 住宅 用地 /成 套住 宅	否
51.	广州柏文	郭文库	沈阳市 和平区 南京北 街217号 中冶凤 凰城B 座1单元 19楼4 室	141.68	2023.2.1- 2024.1.31	办公	辽（202 2）沈阳 市不动 产权第 005739 7号	郭文库	土地 用途 为商 务金 融（ 含 住宅）	否
52.	广州柏文	秦宇秋	哈尔滨 大街179 号爱达 尊御2号	129.81	2023.3.20 -2024.3.1 9	办公	黑（20 22）哈 尔滨市 不动产	秦宇秋	城镇 住宅 用地 /住	否

			楼A座1 单元220 1				权第00 19240 号		宅	
53.	广州 柏文	金鹰 国际 商贸 集团 (中 国)有 限公 司	江苏省 南京市 秦淮区 汉中路8 9号A5	6.74	2023.1.1- 2023.8.31	仓 储	—	—	—	否
54.	广州 柏文	方岚	沈阳市 浑南新 区浑南 四路1号 富腾B座 1524	49.98	2023.1.23 -2024.1.2 2	仓 储	沈房权 证东陵 区字第 N10004 1594号	方岚	住宅	否
55.	广州 柏文 苏州 开平 路分 店	华润 置地 (苏 州)开 发有 限公 司	苏州市 吴江区 开平路2 299号吴 江万象 汇L231 号商铺	201	2022.6.16- 2024.7.15	门 店	苏(202 1)苏州 市吴江 区不动 产权第 900210 9号	华润 置地 (苏 州)开 发有 限公 司	商服 用地 /商业 服务	否
56.	广州 柏文 成都 双	华润 置地 (成 都)发 展有 限公 司	成都市 成华区 双庆路8 号1栋1 层L382 号	141	2023.1.5- 2024.1.4	门 店	成房权 证监证 字第35 27323 号	华润 置地 (成 都)发 展有 限公 司	商业	否

	庆 路 分 店									
57.	广 州 柏 文 太 原 万 象 城 分 店	华 润 置 地 （ 太 原 ） 有 限 公 司	山 西 省 太 原 市 万 柏 林 区 长 风 商 务 区 长 兴 路 5 号 华 润 中 心 太 原 万 象 城 L238a 号 商 铺	94	2021.8.30- 2023.8.31	门 店	晋（2020）太 原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5511 8 号	华 润 置 地 （ 太 原 ）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商 服 用 地 / 商 业 服 务	否
58.	广 州 柏 文 西 安 高 新 分 公 司	西 安 西 唐 木 商 业 运 营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陕 西 省 西 安 市 雁 塔 区 木 塔 寨 西 路 719 号 西 安 高 新 万 达 广 场 2 层 2067 号 商 铺	122.61	2021.8.18- 2023.8.17	门 店	—	—	—	否

注：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表第 9、13、15 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9、15 处房屋的租赁合同正在续签中。

1、租赁房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房产

如本问题第（二）部分回复所述，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拉萨曲水县曲水村精准扶贫商品房 1 室的房产为曲水县曲水镇曲水村村民委员会所有，该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权属存在瑕疵，但根据曲水县曲水镇曲水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出租方有权出租该房产。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9、26、30、32、35、36、39、46、47、53、58 处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房产系商场店铺或商场仓库，性质上

不属于可以单独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出租方为商业地产开发商或获得有效授权的运营商，有权出租该房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因未办理或未提供产权证书而存在权属瑕疵，该等房产的出租方均有权出租房产。

2、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

（1）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 58 处房产中有 50 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具体原因为：（1）上述第 3 处房屋所在土地属于集体土地，未办理房产证，无法办理租赁备案；（2）上述第 8、31、33、37、40、41、57 处房屋为不具有独立产权的商品店铺，出租方反馈无法办理租赁备案；（3）上述第 14、16 处房屋的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根据当地政策无法办理租赁备案；（4）上述第 4-7、9-13、20-22、24-26、28-30、32、34-36、38、39、42-56、58 处房屋，因出租方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因承租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导致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给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被有关部门处罚等），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2）部分租赁房屋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的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因未提供产权证书而无法确认租用用途是否符合产权证记载。

发行人主要从事服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发行人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

发行人员工日常办公、**仓储**以及直销门店经营，不涉及生产、加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用于办公、**仓储**用途的房屋，可替代性强且搬迁成本相对较小，如出现因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导致无法承租该部分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能够迅速在周边寻求到替代的房屋，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用于开设门店经营用途的房屋，租赁房产的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因未提供产权证书而无法确认租用用途是否符合产权证记载的直销门店数量（9家）占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所有直销门店数量（**213家**）的比例为**4.23%**，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无法确认证载用途的房屋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因承租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导致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给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被有关部门处罚等），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租赁关系是否稳定，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租赁关系是否稳定，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对其承租的**58**处房产中的**44**处房产在租赁期限届满时均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租赁关系整体较为稳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用于门店经营的房产的出租方主要为各大商场或其物业服务管理机构，承租期限以及租赁关系是否稳定主要取决于发行人的承租意愿、门店经营业绩等因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出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的履行过

程中不存在纠纷，租赁关系稳定。发行人如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承租，无法续租的风险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稳定，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重大风险。

2、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用于办公、**仓储**用途的房屋，可替代性强且搬迁成本相对较小，如出现无法承租该部分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能够迅速在周边寻求到替代的房屋，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租赁用于开设门店经营用途的房屋数量（**26** 家），占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直销门店数量（**213** 家）的比例为 **12.21%**，占比较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承租该类房屋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按照 2023 年 4 月的月租金水平 **177.07** 万元进行测算，发行人 2023 年度基本租金总额约为 **2,124.84** 万元，如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签时出现租金上涨，即便按照目前房屋租赁合同中年租金最高涨幅 10%进行测算，发行人每年增加租金为 **212.48** 万元，租金上涨金额占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03%**、**2.62%**、**2.81%**，租金上涨成本占发行人净利润比重不高。根据租金上涨测算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租金上涨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给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等），其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法持续租赁上述物业或租金上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对此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事项，上述未取得或未提供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12处）占全部租赁房屋（58处）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租赁用于办公用途的房屋，可替代性强且搬迁成本相对较小，如出现因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导致无法承租该部分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能够迅速在周边寻求到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出租方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而终止履行房屋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事项出具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因承租房屋存在权属瑕疵给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存在瑕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存在瑕疵，不会对此次发行构成障碍。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以及土地出让合同、房屋买卖合同、付款凭证、纳税凭证等；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查阅了土地、房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房产清单、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相关出租方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与出租方发生纠纷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承诺；

7、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均已办理权属证书，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因未办理或未提供产权证书而存在权属瑕疵，该等房产的出租方均有权出租房产；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稳定，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重大风险，发行人无法持续租赁相关物业或租金上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形。

6、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存在瑕疵，不会对此次发行构成障碍。

问题 24、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城市管理、税务等方面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说明主管机构对其进行处罚的具体事实和法律依据，相关事件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2）相关处罚事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理由，发行人内部管理和控制措施是否存在漏洞，内控措施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说明主管机构对其进行处罚的具体事实和法律依据，相关事件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迪柯尼杭州西溪分公司被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罚款 100 元

2021 年 7 月 28 日，迪柯尼杭州西溪分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的杭西税简罚[2021]695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迪柯尼杭州西溪分公司丢失 1 份空白 2016 版增值税普通发票（二联折叠票），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迪柯尼杭州西溪分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 元的行政处罚。

迪柯尼杭州西溪分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当场缴纳全部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根据《杭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以下确定；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5 倍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2 倍以下确定。根据上述规定，迪柯尼杭州西溪分公司上述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的罚款金额为

100 元，在最高罚款金额 1 万元的 20% 以下，属于从轻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迪柯尼杭州西溪分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能够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且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引致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迪柯尼南昌洪城路分店被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青云谱区税务局洪都税务分局罚款 100 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因迪柯尼南昌洪城路分店逾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青云谱区税务局洪都税务分局对迪柯尼南昌洪城路分店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 元的行政处罚。

迪柯尼南昌洪城路分店及时缴纳了上述全部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迪柯尼南昌洪城路分店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系罚款区间内偏下一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迪柯尼南昌洪城路分店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后能够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且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引致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相关处罚事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理由，发行人内部管理和控制措施是否存在漏洞，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1、相关处罚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理由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支机构曾因丢失增值税发票、未按时报送代扣代缴税款资料被税务机关处罚。该等处罚事项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具体理由详见本问题第（一）部分回复。

2、发行人内部管理和控制措施是否存在漏洞，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1）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完善和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2）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多项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针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外协生产、质量检验、财务管理等经营环节制定并执行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所有的营运环节，有助于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3）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华兴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的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措施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处罚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内部管理和控制措施不存在漏洞，内控措施有效。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决定文书、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查阅相关法律规定，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5、查阅华兴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处罚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内部管理和控制措施不存在漏洞，内控措施有效。

问题 25、关于董监高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3）请补充说明与董事 KANG BYOUNG SIK 存在关联关系企业的中文名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许才君	董事长

2	郑雪芬	董事、总经理
3	熊国文	董事、副总经理
4	KANG BYOUNG SIK	董事
5	邓剑宇	董事、财务总监
6	包倩倩	董事
7	唐清泉	独立董事
8	汪林	独立董事
9	曹益堂	独立董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雪芬	董事、总经理
2	熊国文	董事、副总经理
3	邓剑宇	董事、财务总监
4	黄晓	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人员的任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姓名和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许才君	董事长

2	郑雪芬	董事、总经理
3	熊国文	董事、副总经理
4	KANG BYOUNG SIK	董事
5	邓剑宇	董事、财务总监
6	包倩倩	董事
7	唐清泉	独立董事
8	汪林	独立董事
9	曹益堂	独立董事

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四章第三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董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国共产党教育部党组《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为唐清泉、汪林、曹益堂，其任职情况如下：

唐清泉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此外，任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唐清泉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清泉任职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唐清泉未担任除上述教学、研究岗位以外的行政职务，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党政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汪林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科教授。此外，任广州趣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任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汪林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汪林任职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汪林未担任除上述教学、研究岗位以外的行政职务，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党政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曹益堂现任**上海珩兴智能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艺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曹益堂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曹益堂的任职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曹益堂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属于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清理的人员范围，不存在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独董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名称
唐清泉	独立董事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曹益堂	独立董事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汪林	独立董事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在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正常履职，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于特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数量均未超过五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任职企业数量的限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请补充说明与董事 KANG BYOUNG SIK 存在关联关系企业的中文名称

根据董事 KANG BYOUNG SIK 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JD Trading Co., Ltd. 从事汽车及汽车配件的贸易，业务主要集中于北美、中南美地区，尚未在中国开展业务，无中文名称。

根据董事 KANG BYOUNG SIK 确认，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Chestertons Korea 的中文名称为切斯特顿韩国。切斯特顿房产集团总部设于英国伦敦，主营住宅地产咨询业务，在全球多个地区设有办事处。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4、登录见微数据、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查阅中山大学出具的有关唐清泉、汪林的任职证明；

5、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6、登录 Chestertons 官方网站及官方公众号核查公司中文名称及公司基本情况；对 JD Trading Co., Ltd 公司进行网络检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董事、监事、高管任职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董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与董事 KANG BYOUNG SIK 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JD Trading Co., Ltd 无中文名称，Chestertons Korea 的中文名称为切斯特顿韩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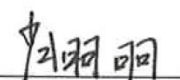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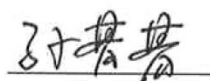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李 强： 

肖朋朋： 

孙菁菁： 

2023年5月9日